

知识产权项目资讯 政策汇编 (2019-20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自贸区）基地

2020年6月8日

2020年第1期

(总第1期)

目 录

知识产权项目资讯篇

国家知识产权局.....	1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工作.....	1
湖北省.....	5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通知.....	5
省知识产权局下达 2020 年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的通知.....	8
2020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10
2019 年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的通知.....	12
支持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补助通知.....	15
武汉市.....	17
武汉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第一批项目申报截止时间通知.....	17
武汉市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第一批项目申报通知.....	17
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18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知识产权补贴资金的通知.....	23
关于开展武汉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25
经开区.....	27
2020 年武汉开发区（汉南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工作通知.....	27
东湖高新区.....	33
2019 年度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通知.....	33
武昌区.....	47
最高 20 万元奖励，2019 年武昌区知识产权支持项目申报开始啦！.....	47
洪山区.....	50
2019 年洪山区知识产权支持项目公告.....	50

知识产权政策集锦篇

国家知识产权局.....	52
2020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	52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政策支持我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6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严厉打击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非正常商标申请代理行为.....	63
湖北省.....	65
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要点.....	65
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2）》.....	71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服务企事业单位抗击疫情有关举措的通知.....	75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三大工程”实施方案.....	76
湖北省知识产权贯标奖励政策汇总.....	84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代理师资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86
一图读懂《湖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	87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90
武汉市.....	94
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94
武汉市市场监管局支持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101
武汉推进外向型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维权的实施意见.....	104
东湖高新区.....	107
东湖高新区出台《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107
东湖开发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全文.....	108
经开区.....	11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办法.....	11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办法实施细则....	116
知识产权融资服务.....	120
武汉市科技局、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专利权质押贷款.....	120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春润行动”.....	121
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武汉农商行光谷分行“知识产权同心贷”.....	122

知识产权项目资讯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项目申报和立项评审工作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课题研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申报指南有关要求进行。

二、研究项目申报类型包括软科学研究项目和专利专项研究项目两类，相关要求参见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材料可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http://www.cnipa.gov.cn>）下载。为进一步提高研究水平，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请申请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就拟申报课题做好已有研究成果的检索，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性研究。

三、申报材料应通过推荐单位统一汇总并报送，未经推荐的单位或个人直接报送的材料原则上不予受理。各地负责汇总、审核和推荐报送本地区的申报材料；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可由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司局推荐报送所属单位的申报材料。

四、请推荐单位在拟推荐的《申请书》中签署意见，并按推荐顺序填写《汇总表》，软科学研究项目和专利专项研究项目每类推荐均不超过 5 项。请将《申请书》纸件统一寄送至我局相应项目联系地址，将《申请书》《论证表》《汇总表》电子件统一发送至我局相应项目联系邮箱。《申请书》《论证表》文件名中请注明课题名称，《汇总表》文件名中请注明推荐单位名称，电子邮件标题中请注明“课题申报”和推荐单位名称。

五、推荐单位报送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项目联系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

联系人：王浚丞 尹 鹏

电 话：010—62084614 6208520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政策研究处

邮 箱：ruanketi@cnip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专项研究项目

联系人：王 涛 孙 琨

电 话：010—62086068 62086193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研究处

邮 箱：xswyh@cnipa.gov.cn

特此通知。

(来源：国家知产局网站)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 2020 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 工程项目申报的通知

国知办函运字〔2020〕331 号

河北省、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按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国知办发运字〔2019〕26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安排，启动 2020 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自愿申报、组织推荐、精准遴选实施 2020 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不断加大政策支持保障力度，提升地方地理标志运用水平，打造地理标志特色经济，探索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路径，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二、任务内容

聚焦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主题，依据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要求，各地根据实际确定具体工作任务。要重点抓好健全工作体系、增强基础能力、扩大品牌影响、促进产业发展等工作落实。

（一）夯实工作基础。做好当地地理标志相关资源统计监测和调查分析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之间的联动工作机制。

（二）加强政策保障。制定当地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出台扶持政策措施。

（三）做好产业规划。围绕地理标志品牌提升、品质保障、品类拓展等方面制定产业规划，加强发展路径指引。

（四）开展宣传培训。采取举办培训班、印发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普及地理标志知识，提升从业人员能力。

（五）总结推广经验。强化脱贫主体利益联结，搭台促进产销对接，发掘总结地理标志助力脱贫增收成功模式经验。

三、申报范围

2020年重点支持中部地区等省份申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单位为地级行政区知识产权局或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知识产权局，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个项目，定向支持辖区内国家级贫困县（包括2019年摘帽的）提升地理标志运用促进能力，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荐单位为相应的省知识产权局，每个推荐单位限推荐2个项目。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另行部署，不在此次申报范围。

四、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填写《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书》（下称申报书，附件2），突出重点任务措施和资金使用安排。推荐单位要积极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切实做好审核遴选，并于2020年5月31日前将推荐项目申报书电子件、纸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二）审核公示。我局将对推荐项目组织审核，综合地理标志品质特色、任务内容详实可行、地方政府重视程度等因素择优遴选，经公示确定后给予委托业务支持。

（三）项目实施。公示后启动项目实施工作，原则上两年内完成。实施过程中，申报单位要牵头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抓好具体实施。推荐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联系支持和督促指导。

（四）结项验收。项目完成后，组织开展结项验收，对工作成效进行总结评估。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佳 010—62086080

传真：010—62083094

邮箱：zlzl@sipo.gov.cn

湖北省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关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维权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出系列重要部署，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也取得积极成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确定，要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要强化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新形势下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对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完善政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不断增长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需求，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构建全省统一的维权援助工作体系

着力构建纵横协调、点面结合、社会共治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负责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绩效考核。各市、州（林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对维权援助工作的领导，明确承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机构、人员、经费和必要的工作设施，鼓励在所辖县市区及大中型企业、高校、创业园区等设立维权援助工作站，实现维权援助服务机构全覆盖。原则上承担维权援助工作的机构为承担公共事务服务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如不具备条件，其工作可先由相关职能科室承担。

为凸显和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除武汉、襄阳、宜昌 3 家国家级中心外，各地承担维权援助的机构加挂中国（湖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分中心牌匾。

三、明确维权援助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组织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相关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建设和完善地方维权援助公益服务平台，提供法律法规、纠纷处理和诉讼咨询等智力援助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经费援助。

（二）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建设提供服务支撑。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相关参考意见，支撑行政和司法保护；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等纠纷多元化解渠道；为重大经济活动、大型赛事、展会等提供 维权援助服务；加强电子商务和商贸流通等领域维权援助工作；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维权援助服务内容。

（三）负责本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普及工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面向本区域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知识产权相关知识，提升保护意识。

四、强化维权援助工作要求

（一）加强维权援助工作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维权援助工作的领导，明确 1 名分管局领导，明确管理科室及联系人，确保上下畅通和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是加强条件保障。要配齐配强机构、人员和经费，积极争取把维权援助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充分保障维权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遴选政治思想坚定、业务知识过硬、工作能力突出的同志从事维权援助工作，通过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组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志愿者队伍等办法充实工作队伍。不断强化业务知识培训，鼓励维权援助工作人员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等提高业务知识和能力。省中心将通过“楚天行”活动，每年举办维权援助专题培训班，分期分批培训维权援助工作人员，确保全省维权援助工作人员受训率达 100%。

（二）建立健全维权援助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制度。制定维权援助接待登记、档案管理等工作所需的规章制度，完善各项工作流程，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是完善信息分析报送机制。积极配合省中心收集、整理和反馈本区域遇到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情况、问题、信息等。

为掌握全省维权援助工作情况，现对各地承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构现状、业务开展等情况进行统计，请各单位填报《湖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

三是建立考核管理机制。将市、州（林区）维权援助工作纳入省局对各市、州（林区）知识产权工作考核体系，每年对维权援助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对工作突出的市、州（林区）加大支持力度。

（三）开展维权援助示范单位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能力，引导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和服务体系，我局将逐年遴选工作积极性强，基础条件好、工作特色鲜明的维权援助服务机构，开展维权援助示范单位建设。对入选的建设单位将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有申报示范建设（今年国家级中心不参加）意愿的单位如实填写《湖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示范单位建设申请表》（见附件2）。

五、相关填报说明

附件1由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填写，附件2由有意愿的承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机构填写。请各单位将上述材料于2020年6月5日前报送至省中心，因疫情原因，只通过邮箱报送电子件（PDF和WORD各一份）。

专此通知。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0年5月22日

联系人：程意 027-87520079

瞿凡 027-87520085

邮箱：chengyi001@qq.com

省知识产权局下达 2020 年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的通知

按照《湖北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三大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公示，确定 2020 年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见附件 1、3），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填报项目任务书，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项目任务书（电子件非扫描版）（见附件 4）（一式三份）报送至省知识产权局。

二、按照项目归口管理原则，各市州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属地对填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加盖公章，省、部属院校、军工企业可直接填报，于疫情结束后报送纸质件。

三、请各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省知识产权局将适时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督导。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0 年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表
2. 2020 年湖北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项目表(略)
3. 2020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表
4. 湖北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任务书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联系方式：

专利类项目：运用促进处 刘 维

027-86759078 liuw@hbipo.gov.cn

地理标志类项目：商标和地理标志处 阚海舟

027-86759087 925859972@qq.com

湖北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项目联系方式：

专利类项目：保护协调处 吴有军

027-86759081 1065162256@qq.com

商标类项目：商标和地理标志处 曾 玮

027-86759086 183563165@qq.com

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联系方式

专利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项目：运用促进处 陈乃冰

027-86759077 chennb@hbipo.gov.cn

专利类企业项目：运用促进处 黄 杨

027-86759078 hbipo12330@163.com

商标类项目：商标和地理标志处 曾 玮

027-86759086 183563165@qq.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19 号省知识产权局 邮编：430071

2020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入实施湖北知识产权战略，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北省知识产权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三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印发《2020 年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及项目申报书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湖北省辖区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中小学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受理个人申报项目和指南以外的项目。

（二）申报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除高校外，每个法人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得重复或多头申报。2019 年已立项的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未结题验收前不得申报 2020 年同类项目。

（三）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3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项目资格。

二、申报材料

拟申报单位申报前应确定申报项目类别，并按相应类别指南要求提交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真实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营业执照副本（高校院所、中小学校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项目申报书中要求的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三、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申报，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同时须提交电子件（附件证明材料需扫描）。

（二）初审推荐。各市（州）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属地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并加盖公章报送至省知识产权局相关处室。部属及省属本科院校、国有大中型企业可直接申报。

(三) 形式审查。省知识产权局相关处室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四) 专家评审。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当年度申报项目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纳入省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库。

(五) 项目立项。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任务合同书。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 2020 年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2. 2020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申报书
3. 2020 年湖北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4. 2020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项目申报书
5. 2020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6. 2020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申报书
7. 2020 年湖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8. 2020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项目申报书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推动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知识产权局决定开展 2019 年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2019 年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设金奖和银奖项目各 20 项，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参赛项目中产生。

二、赛事程序

2019 年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赛事程序主要为报名、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复审、决赛、公示和确定奖项等七个环节。

三、参赛条件

凡在湖北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社会机构，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以报名参加 2019 年湖北省专利大赛：

（一）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含 9 月 30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

（二）技术领域：重点为行业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或解决“卡脖子”技术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专利项目，外观设计重点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四）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赛；

（五）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湖北省专利奖；

（六）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赛。

四、政策支持

（一）获得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银奖的项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将其列入湖北专利奖候选项目，并优先推荐参评中国专利奖。

(二) 获得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的项目，纳入下一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予以支持。已列入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的，不予重复立项。

(三) 获得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银奖的项目，申报“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湖北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五、有关说明

(一) 申报推荐。

采用组织推荐和自主申报方式参赛。推荐单位为市州知识产权局、省级以上相关协会。参赛人将报名材料报至所在地市州知识产权局或省级以上相关协会，由推荐单位对报名参赛项目进行审核，择优向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推荐。

自主申报单位为在鄂部属、省属高校院所、中央驻鄂单位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可直接向赛事组委会办公室报名参赛。推荐单位和自主申报单位应当对参赛项目的基本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 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8日。

(三) 报名材料及要求。

报名材料包括项目资料纸件、电子件（用光盘存储，使用PDF格式。光盘上用标签标注“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及申报单位名称）各一份。

项目资料含《2019年首届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报名表》（word2007及以上版本）及相应附件材料。所有附件材料需嵌入一个word文档报送，大小不超过50M，包括：

- ①目录（附页码）；
- ②专利证书及专利说明书（含扉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
- ③全体专利权人同意报名参赛的证明材料；
- ④专利实施的经济效益证明（实施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社会效益情况说明；
- ⑤特殊产品（如药品、食品、农药等）的市场准入证明；
- ⑥报名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获得资助、获奖等情况）。

六、其他事项

1. 各市州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大赛,严格按照报名要求,认真组织推荐本地区及本单位的参赛项目并报送至赛事组委会办公室(省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处)。

2. 相关报名文件可直接从我局网站(<http://zscqj.hubei.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19年9月30日

联系人: 杨萍 刘延平 崔楠

电话: 027-87660522 86759076

电子邮箱: hbipzl@163.com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广八路8号(430072)

支持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补助通知

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和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通知》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为应对疫情影响，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引导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工作实际，现开展支持和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拟从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筛选10家，给予相应补助，具体要求如下：

一、机构需成立2年以上，工作人员20人以上，主营业务为专利代理服务，有稳定的专业队伍和客户，管理制度和工作体系健全，2019年度专利代理申请和发明授权在全省排名靠前；

二、机构疫情期间无裁员，配合国家“先上岗、再考证”政策落实落地，2019年、2020年有招聘符合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专利代理机构就业，积极吸纳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省证和全国通用证书的人员实习就业；

三、疫情防控期间积极作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四、机构两年内无惩戒和投诉，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挂证、无资质代理、不正当竞争、提交非正常申请等行为。

请符合条件的机构认真据实填写《支持和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补助申报材料》，并于2020年6月26前提交纸质档和电子档至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专家以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在省知识产权局官网对拟定的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机构名单。相关机构要积极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标准，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范

围, 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提升服务竞争力, 着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自建。

特此通知。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0年6月5日

联系人: 苏源哲

联系电话: 027-87520063

联系邮箱: hbipxx@163.com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广八路8号

武汉市

武汉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申报截止时间通知

因新冠肺炎影响，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修订为：2020 年 5 月 31 日；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whipic@126.com；纸件请邮寄至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武汉科技大厦 12 楼武汉产权保护中心曹豫湘（电话：65692001）。

武汉市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申报通知

武汉市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

一、资助类别

1、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

对有效推动高价值专利组合实现转化、许可等多种形式运营的申报主体给予资助。

2、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项目

对帮助托管企业形成知识产权管理方针和目标、对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提供一揽子知识产权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各类园区给予资助。

3、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

对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的《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等要求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的企业给予资助。

各类项目的支持对象、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详见附件《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起

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武市监规〔2019〕2号)文件精神,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申报涉及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项目、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三类。我局将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并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最终确定项目立项名单。

一、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

(一) 支持领域

申报项目应聚焦我市重点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解决行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或“卡脖子”技术,突出技术创新对产业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领域。

(二) 申报主体

企业类:在武汉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与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共同申报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鼓励产学研服相关单位联合申报。

高校院所类:在武汉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合作共同申报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

(三) 申报条件

企业类:

(1) 申报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证书为有效状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2) 企业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拥有与培育项目涉及产业技术领域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30件;

(3) 企业近三年平均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研发投入占企业年收入不低于3%,年知识产权投入经费占研发投入的2%以上并稳步增长,专利产品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升。

高校院所类:

(1) 申报主体具有稳定的科研团队，在培育项目所涉技术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技术研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 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拥有与培育项目相关技术领域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30 件；

(3) 与企业合作开展前沿技术基础专利、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核心专利的挖掘和布局，具有高价值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平台。

高校每个学科限报 1 项，其他申报主体限报 1 项。

(四) 培育任务

1. 企业类：重点加强技术源头创新及专利布局，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形成专利导航报告；鼓励企业运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多样化组合策略，全面覆盖产品、技术、工艺设计等；鼓励企业通过专利组合主导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 高校院所类：围绕我市特色优势产业，为行业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或解决“卡脖子”技术，开展基础专利和产业技术领域核心专利前瞻性布局，通过项目实施可形成结构优良、布局合理、对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效率；鼓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通过专利组合主导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五) 项目数量及经费拨付

计划立项 40 项，每项支持 100 万元。项目培育周期 2 年，项目立项后符合验收条件的，拨付相关经费。

(六) 培育目标

1、项目培育期满形成 1 个或多个结构优良、布局合理、对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其中至少包含 50 件有效发明专利、10 件 PCT 申请，1 个标准必要专利。

2、项目培育期满形成 1 份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报告，报告须对所生成的高价值专利组合进行技术价值、经济价值、法律价值等多维度分析，对培育制度、过程、成果、成效等关键环节进行充分阐述、论证。

3、项目培育期内高价值专利组合产品销售收入、净利润显著增长。

（七）申报材料

1、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高价值专利培育组合项目）；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专利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含知识产权经费投入）；

5、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项目

（一）申报主体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区。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联合至少一家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共同申报，专利代理机构至少应有 6 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资格人员；

2、申报主体每年应为不少于 80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能帮助企业形成知识产权管理方针和目标，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提供一揽子知识产权服务和解决方案；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对象占比不低于托管企业总数的 50%。

（三）工作任务

1、培育期内，申报主体为托管对象开展的知识产权服务内容包括：专利申请预检索、专利信息分析、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文件撰写、专利申请流程服务、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设计、专利运营、知识产权投融资、权利维护、战略规划、品牌宣传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内容。

2、培育期内，申报主体集中托管的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能力和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商标和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超过 15%，贯标企业超过 20%，标准必要专利实现零的突破；

3、培育期内，申报主体所托管的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实现破零。

（四）项目数量及经费

计划立项 40 项，每项支持 30 万元。项目培育周期 2 年，项目立项后符合验收条件的，拨付相关经费。

（五）申报材料

1、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项目）；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商标注册申请、发明专利申请书及实审缴费收据复印件；

4、托管协议、专利代理机构资质证明及有效专利文件复印件。

三、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

（一）申报主体

本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重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且有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对知识产权工作有相应资金投入，有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专职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2、申报单位应为生产型企业，专利产品收益占比较高。

3、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且申报时仍在有效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三）工作任务

委托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的《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并结合《武汉市企业专利分析报告规范》要求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海外知识产权预警）的项目研究：

1、完成企业发展现状分析。对企业的发展现状、环境和定位进行分析，综合诊断企业特征与需求，选定本项目分析的企业重点产品、技术或重点发展领域。

2、完成企业重点产品、技术或重点发展领域专利导航分析。围绕企业重点发展的产品、技术或领域，开展关键专利技术演进路径、竞争对手和侵权风险等分析。

3、完成企业重点产品、技术或重点发展领域开发策略分析。从企业重点产品、技术或重点发展领域开发基本策略出发，将专利布局、储备和运营嵌

入产品开发全过程，形成目标明确、分布有序、匹配资源的企业专利运营方案。

4、开展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应用。召开有企业领导和企业内相关部门参加的成果发布会，将专利导航项目成果深度融合企业各项决策，完善企业战略、产品、技术等相关发展规划并予以实施。

5、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的，还需针对可能或已经对产品或技术出口、行业安全、国际声誉构成风险的海外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决策建议。

（四）项目数量及经费

计划立项 40 项，按照实际投入经费 50%给予资助，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完成时限 1 年。项目立项后先期拨付 80%，余额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五）申报材料

1、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企业运营专利导航、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专利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企业对近三年研发工作持续投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单位贯标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6、参加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的还需提供出海外产品出口或参展等相关材料；

7、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议；

8、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知识产权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武汉市 2019 年知识产权补贴项目下达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武科规〔2017〕9 号）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并办理拨款手续。

附件：2019 年武汉市知识产权补贴项目表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29 日

各有关单位：

2018 年度武汉市知识产权专项补贴申报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补贴类别

1、发明专利授权补贴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补贴、外国发明专利授权补贴

2、培育企业补贴

贯标认证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中国专利金奖补贴

4、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

各类补贴的支持对象、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018 年度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申报指南》。

二、申报事宜

（一）网上申报

1. 登陆系统。登录武汉市科技局门户网站(<http://kjj.wuhan.gov.cn>)，点击“项目申报与管理—在线申报”，以经办人个人账户登录，进入“网上办事大厅”。

2. 在线填写事项信息。在“网上办事大厅—项目申报及管理（后补助）”板块选择需要申报的类别，在线填写项目信息。

3. 上传附件。将申报材料扫描后以 PDF 格式上传。

4. 提交项目。点击“提交”，申报完成。

(二) 申报时间

网络申报提交：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8 日

纸件提交截止：2019 年 6 月 28 日

(三) 纸质材料报送

盖章纸质材料 1 份（含附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报送武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地址：武汉市发展大道科技大厦 12 楼受理窗口，受理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四) 申报咨询、受理：

本次补贴申报受理单位：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补贴受理联系人、电话：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曹豫湘 65692001

外国发明专利授权夏媛 65692110

企业知识产权培育、专利奖孙晶 65692359

专利质押贷款贴息岳茜 65692350

网络申报系统技术咨询：武汉科技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85870766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开展武汉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已经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将面向武汉地区备案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受理的工作。为了方便备案企事业单位提交预审申请，保护中心正积极测试专利预审电子系统。为维护申请人利益，保证信息安全，在专利预审电子系统正式上线前，保护中心拟采用如下方式接收预审申请，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审申请受理时间

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二、预审申请提交条件

- （一）申请人应是保护中心备案合格的备案单位；
- （二）与其他单位共同申请的，备案单位应当作为第一申请人进行申请，并提交共同研发证明材料；
- （三）预审申请的分类号应当属于保护中心服务的产业领域；
- （四）不具有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况。

三、预审所需文件材料清单

（一）发明专利：

1. 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服务申请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见附件 2）及承诺书（见附件 3，签字或盖章）；
2.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及其他专利申请相关文件（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要求）；
3. 涉及委托代理的，需要代理委托书（有总委托书的，提交总委托书复印件）；
4. 申请人掌握的，有助于理解专利申请材料的其他相关文献资料。

（二）实用新型专利：

1. 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服务申请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见附件 2）及承诺书（见附件 3，签字或盖章）；

2.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及其他专利申请相关文件（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要求）；

3. 涉及委托代理的，需要代理委托书（有总委托书的，提交总委托书复印件）；

4. 申请人掌握的，有助于理解专利申请材料的其他相关文献资料。

四、预审服务注意事项

（一）预审服务不影响申请人拟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正常申请和审查的结果，该事项不能要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

（二）关于预审申请资料：请按照要求提交纸件文件并使用 U 盘将预审材料拷贝交至保护中心。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纸件文件，保护中心不予接收。申请主体可登录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点击“网上办事—资料下载”下载专利快速审查服务申请表、专利申请须知及承诺书；

（三）关于质量要求：预审申请提交时，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申请人应确保所提交材料的内容、数据真实有效；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应当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5 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如出现抄袭、拼凑等非正常申请行为的，保护中心将取消其备案资格，并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其专利快速审查预审服务申请；

（四）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建议各单位围绕核心技术提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不宜集中大量提交（一般每次不超过 3 件，提交数量将根据试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五、受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受理窗口：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大厅 6 号窗口

受理人员：罗文文，027-65697657

孙喜珍，027-65697650

地址：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武汉科技大厦 12 楼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9 月 10 日

经开区

2020年武汉开发区（汉南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工作通知

各园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武经开规[2019]2号）、《武汉开发区管委会 汉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办法部分条款内容的通知》（武经开[2019]53号）文件精神，现启动2020年武汉开发区（汉南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标准和条件

（一）单位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授权的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资助对象以证书上第一权利人为准，每件资助标准分别为5000元、2000元和1000元。

（二）单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PCT（国际专利）申请的并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得外国发明专利证书的，资助对象以证书上第一权利人为准，每件资助不超过10万元，且不超过实际支付的官费和代理费之和，同一发明创造最多资助不超过10个国家。

（三）单位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得的“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湖北省专利金奖”、“湖北省外观设计金奖”、“湖北省专利优秀奖”，分别给予每项10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16万元、10万元、6万元的奖励。

（四）单位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得由国家主管部门文件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每件奖励30万元。

（五）单位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得国家、省、市立项资助（奖励）的知识产权项目和知识产权奖励，按照要求比例配套，没有明确比例的，经认定后分别按其资助（奖励）金额的40%、30%、20%给予资金配套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

（六）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者以知识产权和其他资产组合质押贷款，组合质押贷款明确知识产权质押所占的贷款额度，并于按期偿还贷款利息的，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贷款贴息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度贴息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文件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试点）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八）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文件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且未享受市级奖励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九）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信息利用项目（含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布局分析），并形成相关研究报告，且支付了服务机构相关费用的，按照实际支付给服务机构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企业一年只能享受一次。

（十）对在本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其代理的本区内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授权的，每件分别给予 2000 元、1000 元和 500 元的奖励。

（十一）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培养或引进专利代理师（人）、专利管理高级工程师，分别给予企业每人 5000 元奖励。

（十二）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培养或引进国家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分别给予企业每人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十三）学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十四）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省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认定为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的，奖励 5 万元。

(十五)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外国法院判决的有关知识产权纠纷(专利、商标)案件中维权胜诉的,奖励 30 万元。

(十六)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入选湖北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的,按照 70%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 共性材料

1、主体资格证明,企业或机构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2、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报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3、相关申报书(具体表格附后)。

(二) 个性材料

1、单位申报国内专利授权资助的,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报书》(纸件及电子档)和专利证书首页。

2、单位申报国外专利授权资助的,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报书》(纸件及电子档)、国内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国内专利证书首页或国家知识产权局 PCT 受理通知书全文)、缴纳给相关国家的官方费用和专利代理费等费用的发票(国外没有提供发票的,需提供收据)、各级政府部门已资助该外国专利相关文件或申报单位该外国专利未有获得过国家、省、市有关外国专利资助(奖励)的说明并加盖公章。

3、单位申报国家、省专利奖奖励的,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专利奖、教育示范试点学校、省双创服务基地奖励申报书》,还需提供国家、省有关部门评选(认定)为专利奖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文件。

4、单位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奖励的,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中国驰名商标奖励申报书》,还需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证明文件。

5、企业申报国家、省、市配套扶持的(含入选湖北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配套奖励),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知识产权项目配套奖励申报书》,还需提供国家、省、市相关立项或奖励(支持)文件等证明材料。

6、企业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的，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质押贷款贴息申报书》，还需提供借款合同、贷款资金拨付凭证及付息凭证或还款凭证等银行贷款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专利证书或商标证书、专利或商标价值评估报告。

7、企业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奖励的，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试点）企业奖励申报书》，还需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评选（认定）文件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8、企业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贯标达标奖励的，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国家级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奖励申报书》、认证（评定）机构颁发的认证（评定）证书，还需提供未有获得过市局有关资助（奖励）的说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9、企业申报专利信息利用补贴的，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专利信息利用项目申报书》，还需提供企业上年度已支付给服务机构相关委托费用的发票、与服务机构签署的合同及相关研究报告。

10、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申报代理专利授权奖励的，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报书》、上年度所代理的本区单位授权专利证书首页、专利代理机构资质证明。

11、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人才奖励的，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知识产权人才奖励申报书》，还需提供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相关文件或证书以及单位与该员工签订的有效用工合同、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满三个月的相关证明。

12、中、小学申报国家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的，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专利奖、教育示范试点学校、省双创服务基地奖励申报书》，还需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文件。

13、单位申报湖北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奖励的，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专利奖、教育示范试点学校、省双创服务基地奖励申报书》，还需提供省有关部门相关文件。

14、企业申报海外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维权胜诉奖励的，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维权胜诉案件奖励申报书》，还需提供外国法院判决书及中文翻译（由具有翻译资质的中方服务机构盖章）以及缴纳的各项费用。

以上申报材料中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各类证书、文件、发票、收据等（除申报书外）均只需提供复印件，同时，各申报单位需提供原件当场备查。

三、申报程序

单位将申报资料填写完整后于4月15日前将电子版（WORD版本）及扫描件（PDF版本）发至区知识产权工作中心（业务部门邮箱：10312339@qq.com）。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将申报纸质资料（请于4月15日后提交）一份于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前提交至武汉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政务大厅区政策兑现窗口（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后续程序将由我区内部流转，复核通过后将由园区通知企业并拨付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需认真理解《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武经开规[2019]2号）中“支持与贡献相适应”，“就高不重复”，“诚信守诺”，“守法守规”的原则要求，并在获得奖励后履行至少5年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承诺。

（二）申报单位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证明文书，一发现有弄虚作假、恶意骗取奖励资金的情节，收回全部奖励资金或扣除其他应发放资金，取消申报资格并在五年内不予受理知识产权相关奖励申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纳入失信名单。

（三）申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省、市、区出台更优惠政策和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执行，对通过本区“一事一议”享受的同类事项不重复享受，原则上当年对企业各项政策支持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与该企业当年的区级财政贡献两项之和。

（五）本通知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调整而产生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五、联系人及电话

业务部门 何秀丽、王琼 84852366 向才鹏 84855662

区政策兑现窗口 84735838 84735350

先进制造业产业园 张亮 84239968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陈岚 84850882

商务城 游博文 84218965

通航产业园 周敏 赵静秋 84851096

智慧生态城 柳璇 84967999

出口加工区 程曦 84739806

港口物流园 熊宇恒 84855123

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柳 8475002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知识产权工作中心

2020年3月27日

东湖高新区

2019 年度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号）的有关规定，现开展2019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2019年10月18日-11月1日（节假日除外）。

截止时间：11月1日17:30。

二、专项政策及有关要求（一）知识产权战略

1、资助标准

- （1）研究实施产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的，最高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
- （2）实施企业发展知识产权战略的，最高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 （3）实施关键技术或核心产品知识产权战略的，最高给予8万元资金支持。

2、资助时段：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为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信誉，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3）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较强，其主导产品（服务）拥有一定数量的核心专利技术，其中：上一年度专利申请量10件以上，年发明专利申请5件以上，累计有效发明专利5件以上（含5件）。

（4）按照企业自筹经费数额以1:1比例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二）专利授权资助

1、资助标准：

(1) 国内专利授权资助标准（港、澳、台地区专利授权参照执行）：发明 5000 元/件、实用新型 1000 元/件、外观设计 500 元/件。

(2) 企业首件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0000 元。首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资助 2000 元/件。首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资助 1000 元。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为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多个专利权人的需出具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办理及项目申请人获该项资助的书面意见。

(2) 企业在上年 10 月 1 日到当年 9 月 30 日内获得专利授权。

(三) 国外专利授权资助

1、资助标准：

通过 PCT 申请国外发明专利获授权资助标准：

美、欧、日 50000 元/件、其他国家 30000 元/件，同一件专利多个国家授权，视为一件。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为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多个专利权人的需出具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办理及项目申请人获该项资助的书面意见。

(2) 企业通过 PCT 申请国外发明专利并在上年 10 月 1 日到当年 9 月 30 日内获得专利授权。

(四) 专利奖奖励

1、资助标准：

(1) 中国专利金奖奖励 50 万元、中国专利银奖奖励 20 万元、中国专利优秀奖奖励 10 万元。

(2)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奖励 20 万元、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奖励 10 万元、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奖励 5 万元。

(3) 湖北省专利金奖奖励 20 万元、湖北省专利优秀奖奖励 10 万元。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为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多个获奖人的以第一获奖人为准。

(2) 企业在上年 10 月 1 日到当年 9 月 30 日内获得“中国专利奖”、“湖北省专利奖”系列奖项。

(五)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

1、资助标准：2000 元/件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为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多个申请人的以第一申请人为准。

(2) 企业在上年 10 月 1 日到当年 9 月 30 日内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六)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奖励

1、资助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知识产权运用项目支持金额的 5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给予 50 万元。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为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在上年 10 月 1 日到当年 9 月 30 日内获批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运用项目和经费支持并验收完成。

(3) 东湖高新区已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再配套支持。

(七) 知识产权转化奖励

1、资助标准：

按知识产权转让或实施许可合同成交金额的 2%给予奖励，单个机构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知识产权推广转化机构。

(2) 申报项目需在高新区内落地转化，且实施满一年以上，收益良好。

(八)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

1、资助标准：

对企业按照合同支付的全部利息，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5%给予贷款贴息奖励，单个企业的年度贴息奖励总额最高 60 万元，连续享受贴息不超过 3 年。

2、资助时段：2018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为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在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期间，通过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获得贷款并已按期还清本息。

(3) 相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同需已在知识产权办备案。

(九) 专利保险补贴

1、资助标准：

按照企业实际支出保险费用的 25%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总额最高 10 万元。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为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在上年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期间，获得省、市专利保险资金补贴项目支持。

(十) 知识产权（专利）联盟资助

1、资助标准：

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 10 万元，对知识产权（专利）联盟及其成员单位申请国内外专利保护创新成果的按相关规定予以优先支持。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为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为联盟秘书处单位。

（2）在上年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重点产业领域构建以专利聚集、交叉许可和共同维权为纽带的知识产权（专利）联盟，并启动运营。

（3）构建知识产权（专利）联盟，需在知识产权办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十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

1、资助标准：

（1）对企业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智力援助；

（2）对企业因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诉讼费用提供资金援助。国内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件，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件，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件，同一申请人每年最高援助 100 万元。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由 2 家以上东湖高新区内注册、纳税的企业发起并设立的专利联盟。

（2）当年经由司法、行政、仲裁途径判决或裁定的原告且胜诉方，或在司法、行政或仲裁主导下达成和解协议。

（3）支持费用以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实际发生额为准，国内知识产权案件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件（国内知识产权案件具体指的是由国内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案件），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件（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具体指的是企业在海外进行知识产权维权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案件），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资助额最高不

超过 50 万元/件(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具体指的是诉讼标的额在 1.5 亿元以上, 在政治或经济上有重大影响, 且对社会公众产生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 同一财政年度内, 单个申请人资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一个案件多个原告的不进行重复资助, 同一案件也不重复资助)。

(十二)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资助

1、资助标准: 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企业, 支持费用以认证成本费用为基准, 资助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 即不得高于“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的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总额。实际发生费用总额不足 5 万元的, 以实际发生认证费用进行资助; 超出 5 万元的, 按 5 万元资助。贯标辅导、咨询等服务费用不予资助。

2、资助时段: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在申报年度内, 企业应提交 3 件以上专利申请(其中至少 1 件发明专利申请)或 2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

(3) 在申报年度内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 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支持费用以认证成本费用为基准, 资助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 即不得高于“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的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总额。实际发生费用总额不足 5 万元的, 以实际发生认证费用进行资助; 超出 5 万元的, 按 5 万元资助。贯标辅导、咨询等服务费用不予资助。

(十三) 专利信息利用补贴

1、资助标准:

(1) 对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的最高给予 15 万元资助;

(2) 对企业开展专利评议、预警、布局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资助;

(3) 对企业开展定题跟踪分析、自建或购买专利数据库并开展运用的, 最高给予 5 万元资助。

2、资助时段: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为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应有一定数量的国内外专利申请和专利授权，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有相应的资金投入、人力资源和配套设施；

(3) 企业应提交未来三年的专利布局计划，并严格落实；

(4) 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支持经费比例为 1:1；

(5) 企业独立或者与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专利信息利用项目（企业选择合作的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该服务机构依法设立，业务范围属于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专利代理和知识产权研究等方面，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力资源条件，拥有合法来源的专利数据库及所需信息资源、软硬件设施）。

(十四)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1、资助标准：

(1) 对当年确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对当年确定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 8 万元奖励。

(3) 对当年确定为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十五) 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平台资助

1、资助标准：

对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平台的主要承担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企业在上年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期间，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平台，需验收的试点或示范平台以验收的时间为准。

(3) 多个主要承担单位的，需出具全体承担单位同意办理及项目申请人获该项资助的书面意见。

（十六）“知识产权墙”补贴

1、资助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基地、专业园区、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器
等组织设立“知识产权墙”的，按照建设费用全额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在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东湖高新区产业基地、专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孵化器、
众创空间等组织

（2）企业建设的“知识产权墙”须含“知识产权墙”或“专利墙”主题
标识，并提前向知识产权办报备。

（3）“知识产权墙”必须含 20 件以上有效专利，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5
件以上。

（4）“知识产权墙”在上年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期间建设完工。

（十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房租或物业管理费资助

1、资助标准：对新设或由外地迁入的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知识产
权服务机构，给予三年房租或物业管理费支持，最高补贴 30 万元/年。当年
资助只能选择一项资助。

（1）租赁办公场所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社团组织房租补贴标准：每月
人均 20 平方米。员工人数不足 10 人的，按每平方 3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员
工人数为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的，按每平方 35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员工人
数为 30 人以上，不足 50 人的，按每平方 4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员工人数为
50 人以上的，按每平方 45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每家机构或社团组织最高补
贴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面积不超过实际租赁面积。

（2）自购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费补贴标准：每月 10 元/平方米；以自购
办公场所房产证记载的面积为准；当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并在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办登记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具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以及专业从事专利信息服务的机构),或者是在东湖高新区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相关的社团组织。

(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须实质性开展业务,成立当年专利代理师 3 人以上;成立第三年员工须达到 10 人以上,专利代理师 5 人以上。社团组织应为经东湖高新区民政部门(社会发展局)批准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并且以知识产权服务为核心内容的社会组织,其中以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会员单位的不得少于 30 家。

(3) 无不良记录或被有关部门纳入黑名单。

(十八) 引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资助

1、资助标准:对新落户的互联网+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申报年度内,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并在东湖高新知识产权办公室登记的互联网+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

(2) 互联网+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应具备内容健全、功能完善的知识产权代理网络服务平台,拥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员工人数应达到 10 人以上。

(3) 通过自身建立的互联网平台,实现年商标代理量 10 万件以上或年发明专利代理量 5000 件以上,且主要业务是通过互联网承接。

(4) 无不良记录或被有关部门纳入黑名单。

(十九) 国际组织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资助

1、资助标准:对在东湖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国际组织,给予 10 万元补贴。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申报年度内，在东湖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并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登记的区域性的知识产权组织。

(二十) 国外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资助

1、资助标准：对在东湖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国外机构，给予10万元补贴。

2、资助时段：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申报年度内，在自贸区武汉片区内注册登记并纳税的国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申报年度内在东湖高新区实质性开展业务，与3家以上的东湖高新区企业签订服务协议。

(3) 无不良记录或被有关部门纳入黑名单。

(二十一)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总部或第二总部资助

1、资助标准：对将总部迁入东湖高新区或在东湖高新区设立第二总部的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最高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机构直接投资额达到招商引资标准的，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

2、资助时段：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申报年度内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并在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办登记的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

(2) 设立总部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员工人数应达到100人以上，其中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专利代理资格证等知识产权相关资质人数应达到50人以上。按照当年在东湖高新区纳税额进行等额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

(3) 设立第二总部的，员工人数应达到50人以上，其中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专利代理资格证等知识产权相关资质人数应达到30人以上，同时在东湖高新区缴纳社保的人数应仅次于或高于总部。最高资助20万元。

(4) 申报年度内应实现年商标代理量 20 万件以上或年专利代理量 1 万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代理量达到 5000 件以上）。

(5) 无不良记录或被有关部门纳入黑名单。

(6) 机构直接投资额符合管委会其他相关政策的，按其他政策予以支持。

(二十二) 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1、资助标准：对年代理东湖高新区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500 件、300 件以上者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专利代理机构。

(2) 年代理东湖高新区企业发明专利授权 300 件以上（含 300 件）。

(3) 无不良记录或被有关部门纳入黑名单。

(二十三) 知识产权培训班资助

1、资助标准：按培训人数 100 元/人/天，资助最高给予 10000 元/期。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并在知识产权办登记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经向知识产权办申请举办并由知识产权办备案的知识产权培训，参加培训的东湖高新区企业人数不少于 50 人。

(二十四)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应届大学生就业资助

1、资助标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引进 1 名应届大学生就业，给予 2000 元/人奖励。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并在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办登记的专利代理机构。

(2) 引进的大学生应经过国家高等学历教育，并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且为申报当年或上一年的应届毕业生。

(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与引进的应届大学生签订3年以上(含3年)劳动合同,且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在申报年度内。

(二十五) 企业培养和引进专利代理师资助

1、资助标准:企业每培养和引进1名专利代理师,给予企业10000元/人奖励。

2、资助时段: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包含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培养或引进专利代理师,企业与培养或引进的专利代理师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应为3年以上。

(3) 针对同一专利代理师不予重复资助。

(二十六) 国家级品牌服务机构资助

1、资助标准:对入选国家级品牌服务机构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

2、资助时段: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申报年度内入选国家级品牌服务机构。

(二十七) 国家级知识产权评议机构资助

1、资助标准:对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评议机构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

2、资助时段: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申报年度内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评议机构。

(二十八) 国家级信息服务机构资助

1、资助标准:对入选国家级信息服务机构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

2、资助时段: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申报年度内入选国家级信息服务机构。

(二十九) 国家级运营服务机构资助

1、资助标准：对入选国家级运营服务机构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申报年度内入选国家级运营服务机构。

(三十) 省级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资助

1、资助标准：对当年确定为省级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的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

2、资助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1) 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

(2) 申报年度内确定为省级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登陆光谷企业协作平台：<http://www.ovcc.org.cn> 进行申报

登陆平台后选择对应项目进行申报，通过后打印纸件（依平台提示下载填写打印），加盖公章送至知识产权办公室。

填报平台服务 QQ 群：866450063（加群请注明企业名称和联系人姓名）

平台咨询电话：027-51336202、50483428

四、审核与拨付

知识产权办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财政局核准后按预算办理拨付手续。注：资助收据（付款单位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付款事由写：“2019 年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 XXX 资助款”，需填写好拨款金额并盖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五、资助资金的管理

(1) 申请单位必须专款专用，加强对资助经费的管理，不得挪作他用，确保资助经费用于本单位知识产权工作。

(2) 申请单位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和凭证，知识产权办有权要求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拒不说明的，停止受理或审批其资助申请。

(3) 申请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知识产权办公室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以及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审计。

(4) 申请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资助资金，有恶意重复申请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提出申请情形的，一经查实，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金，自发现之日起取消其三年内享受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资格。

(5) 本通知由知识产权办负责解释，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联系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2 号楼 4019

联系人：

喻宏信 周 麒：67880105

郭珍珍 赵 东：67880104

武昌区

最高 20 万元奖励，2019 年武昌区知识产权支持项目申报开始啦！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8]2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19〕34号）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工作的通知》以及武昌区科经局关于印发《武昌区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政策清单》（武昌科经字[2019]4号）文件精神，武昌区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管和知识产权科现就 2018 年度武昌区知识产权支持项目公告如下：

支持对象：

-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地在武昌区的企业和单位。
- 2、发明专利申请公布的地址在武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支持项目：

-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地在武昌区的企业和单位。

（一）获得中国专利金奖补贴

对 2018 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

- 1、支持条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和单位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项目。

- 2、准备材料：

- （1）武昌区企业和单位获国家专利金奖资助申请表（附件 1）；
- （2）企业或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材料）、获奖专利证书复印件。

（二）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补贴

对 2018 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家补贴 20 万元。

- 1、支持条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准备材料：

(1) 武昌区企业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申请表（附件 2）；

(2) 企业或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批文复印件。

(三)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单位的奖励补贴

对获得 2018 年度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以下（以第一专利权人为准）的单位，每件给予 0.5 万元补贴；

对获得 2018 年度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达到 10 件以上（以第一专利权人为主）的单位（市局已奖励的单位），每件给予 0.2 万元补贴。

1、支持条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和单位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2、准备材料：

(1) 武昌区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附件 3）；

(2) 企业或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发明专利证书、缴纳专利年费收据复印件。

(四) 获得外国发明专利授权企业和单位的奖励补贴

2018 年度企业外国发明专利授权为北美、欧盟发达国家和日本的，每件补贴 5 万元；获得上述国家以外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补贴 2 万元（每件发明专利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单位最高限额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1、支持条件：

(1)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2) 外国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登记注册和纳税地均在武昌区范围内的企业，上年度纳税额超过 10 万元，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外国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文件时所留通信地址在武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3) 外国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需同时是第一申请人。

(4) 同一件专利申请获得多个国家授权的，视为一件专利授权，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5) 外国发明专利已通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保密审查。

2、准备材料：

- (1) 武昌区外国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附件 3）；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外国专利证书、申请受理通知书和有关保密审查的证明。
- (4) 2018 年度纳税证明。

公告及收集资料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工作日）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

1. 联系单位：武昌区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管和知识产权科
- 2 联系人：程红 张慧娟 李凡
3. 联系电话：86788808

2019 年洪山区知识产权支持项目公告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关于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2018]10号），现就2019年洪山区知识产权支持项目公告如下：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地在洪山区的企业和单位。

二、支持项目

（一）获得国家、省专利奖补贴

1、支持条件：在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 and 单位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湖北省专利金奖，湖北省专利优秀奖获奖项目，已获得洪山区资助的奖项不再重复资助。

2、准备材料：

- （1）洪山区企业获国家、省专利奖资助申请表（附件1）；
- （2）企业或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材料）、获奖专利证书复印件。

（二）获得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补贴

1、支持条件：在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三大工程”称号的企业（项目），已获得洪山区资助的奖项不再重复资助。

2、准备材料：

- （1）洪山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申报表（附件2）；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批文复印件。

（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资助

1、支持条件：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0日期间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已获得洪山区该项资助的企业不再重复资助。

2、准备材料：

- （1）洪山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资助申报表（附件3）。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4）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手册。

（四）企业获得发明专利资助

1、支持条件：在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权或国外专利权。

2、准备材料：

- （1）洪山区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附件4）；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发明专利证书、缴纳专利年费收据复印件。

三、公告及收集资料时间

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8日

四、联系单位用联系人

1. 联系单位：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2. 联系人：邹国华、林菲、章江珊
3. 联系电话：87753530 87753522

知识产权政策集锦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统计局、国管局、中科院、银保监会、证监会、国防科工局、林草局、邮政局、中医药局、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贸促会、中国科协：

经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现将《2020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章）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

一、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

（一）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政策

1. 制定出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服务业品牌机构。（知识产权局负责）

2. 复制推广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举措，在 8 个改革试验区推广“建立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立提供全方位证据服务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等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3. 出台《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负责）

4. 出台《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的通知》。（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负责）

5. 出台《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6.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产品核算方法，完善知识产权产品统计制度。（统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7.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加快国防知识产权代理受理、转移转化、维权保护等军民融合工作机制落地。建立知识产权双向转化工作机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8. 出台《加强新形势下国防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国防科工局负责）

9. 出台《国防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暂行规则》，制定《国防专利定密解密工作规程》《国防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防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国防科工局、中央宣传部负责）

10. 建立国防科技工业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和报告制度。（国防科工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11. 持续深化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修订，强化企业名称规范管理，对驰名商标、知名企业字号、中华老字号等商业标识加强保护。（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2. 出台《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中科院负责）

（二）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13. 研究启动制定适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央事权政策文件相关工作。（财政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14. 落实《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合开展国内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局负责）

15. 保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有效运行，推进业务服务、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一网通办”。（知识产权局负责）

16.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建设，新建 30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一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立项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和资源平台整合利用，促进基础数据开放和共享，指导支持社会机构开展信息资源深度开发。（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负责）

17. 深入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打击知识产权非法代理。（知识产权局负责）

18. 清理著作权登记事项，提升便利化程度，优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著作权登记信息公示查询系统。（中央宣传部负责）

19. 规范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的管理。（中央宣传部负责）

20. 严格实施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大对知识产权认证的监管力度。（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1. 继续推行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预确认制度，在处理出口货物专利纠纷担保放行过程中，允许第三方机构为收发货人提供反担保服务。（海关总署负责）

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一）完善法律法规规章

22. 配合做好《专利法》修改，推进《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修订《专利审查指南》，完善相关领域审查标准。加快商标、地理标志相关规章、规

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基本法研究。（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23. 配合做好《著作权法》修订工作。（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负责）

24. 推进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的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制定《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修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负责）

25. 加快修订《国防专利条例》，推动制定国防专利纠纷司法解释。（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科工局、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26. 推动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农村部、林草局负责）

27. 推进《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生态环境部负责）

（二）加强保护长效机制建设

28. 制定实施 2020—2021 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指导和绩效考核。（知识产权局负责）

29.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布局。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局负责）

30. 深入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信息技术手段运用。（知识产权局负责）

31.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完善调解制度规范。推进成立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分中心。（知识产权局、司法部、贸促会负责）

32. 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知识产权局、中央政法委负责）

33. 探索建立新业态新领域版权案件查办方式，依法及时公开侵权盗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建立社会化网络版权保护监测机制。（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负责）

34. 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和检查考核制度，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推动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督促检查。（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管局负责）

35. 建立健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强化对侵权假冒的追踪溯源和链条式治理。（中央宣传部、公安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别负责）

36.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平台和生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生态环境部负责）

37. 依托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等工作，继续加强对非遗传承人群知识产权培训，提高保护意识。（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38. 加快建设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和保护名录，推动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中医药局、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39. 加快出台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业务指导体系，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试点工作。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选发布工作。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专利确权程序联动机制。（知识产权局负责）

40. 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换标工作，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知识产权立体化保护。（知识产权局负责）

41. 继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治理“剑网”专项行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负责）

42. 针对商标专利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集中执法保护行动，聚焦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加大案件指导督查督办力度。（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43. 继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落实平台主体责任，维护网上交易秩序和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负责）

44. 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对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大对处理跨区域市场混淆等重大案件的统一部署，探索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45.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机制，深入开展网络表演、网络音乐、网络动漫市场知识产权执法行动。（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46.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龙腾 2020”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出口侵权商品专项整治。完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案例指导工作体系，发布《2019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海关总署负责）

47. 逐步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农业、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执法体系。（农业农村部、林草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48. 加快推进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寄递企业违规收寄侵犯知识产权物品的行为。（邮政局负责）

（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49.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制定“三合一”工作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50. 强化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指导，促进裁判标准统一。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51. 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监督机制，在生效裁判监督、审判违法监督和执行监督中实现对专门法院的无缝衔接。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权利义务告知试点工作指导。（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52. 研究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公诉工作证据审查指引》，适时发布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案件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53. 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力度，组织开展“昆仑 2020”专项行动。（公安部负责）

54. 完善规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制度，推进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公安部负责）

三、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一）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

55. 加强专利审查能力建设，完善质量评价机制，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6 个月以内。完善集中审查、优先审查、专利审查高速路、延迟审查等模式。（知识产权局负责）

56. 优化商标审查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审查质量管理，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4 个月。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推进商标评审、异议、撤销等业务的电子化。加快智能审查系统开发，加大人工智能技术在审查中的运用。（知识产权局负责）

57. 探索改进林草植物新品种审批授权机制，扩大保护名录和新品种测试范围，逐步建立健全保护测试机构，加快测试指南编制，建立并推广电子申报系统，推动林草植物新品种审批智能化便利化改革，加快新品种测试机构和保藏机构建设。（林草局负责）

58. 加快修订农业植物品种复审规定，完善品种权保护及复审案件审理程序，健全复审工作机制，提升审查质量与效率。（农业农村部负责）

（二）强化知识产权质量导向

59. 形成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囤积行为的长效机制。推动地方全面取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注册环节的资助与奖励。（知识产权局负责）

60. 逐步建立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和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可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坚决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增加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负责）

61. 深化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相关领域的重大技术专利分析和预警。（科技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

62. 出台专利导航实施指南，协调推进重点产业、重点产业集群专利导航工作。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编制产业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负责）

63. 开展商标、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培育行动，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和商标品牌培育工作。（知识产权局负责）

64. 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加强区域品牌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知识产权局负责）

65. 探索开展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试点。（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66. 推动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国资委负责）

67. 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综合示范，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模式。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完善知识产权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开发适合知识产权的担保产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68.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69. 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开展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知识产权局负责）

70. 启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第一阶段系统建设。（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银保监会负责）

71. 积极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推动上海、

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财政部、知识产权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72. 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73. 聚焦重大疾病和罕见病、特殊人群等市场动力不足的临床用药需求，遴选公布第二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74. 做好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分类管理，加快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建设。（财政部、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75. 编制《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草案，修订《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和优化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76. 搭建国际版权保护交易平台。（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负责）

77.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机构，探索开展技术经理人培养。鼓励高校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合作，支持高校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科院按职责分别负责）

78. 启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继续实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科技部负责）

79. 推动中科院院属单位开展贯标工作，推行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模式。完善知识产权服务网络，挖掘存量专利价值，依托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科院、知识产权局负责）

80. 实施军工技术推广专项奖励性后补助，出台《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第六批）》，开展前五批《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效果调查工作。编制 2019 年国防科技工业专利年度报告。（国防科工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81. 开展中国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的国家标准立项研究，推进专利、技术和标准国际化，建立产业生态体系，促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版权保护领域的应用。（广电总局负责）

四、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82. 维护多边主义，稳步推进与重点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框架下全球治理和规则制定。积极参与自贸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积极参与并推动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制定磋商进程。（知识产权局、外交部、商务部、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林草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83. 认真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知识产权章节相关工作。做好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生效的技术准备。（商务部、外交部、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84. 办好2020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商务部负责）

85. 继续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学位教育培训。（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负责）

86. 促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高效运行，建设布局一批地方和海外分中心。继续完善海外展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制。（知识产权局、贸促会负责）

87. 推进国际执法交流与合作，开展中欧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行动。加强与美国、欧盟、俄罗斯、日本、韩国等海关执法合作机制建设，重点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关合作。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各国执法部门交流合作，围绕重点案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

（一）加强知识产权战略谋划和实施

88. 加快制定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继续推动地方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89. 开展《“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知识产权局负责）

90. 制定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建设。（知识产权局负责）

91. 落实《制造业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18—2020年）》，出台并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92. 制定《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组织实施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林业和草原推进计划，编辑出版《2019中国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年度报告》。（林草局负责）

93. 编制《中国科学院“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纲要》。（中科院负责）

（二）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94. 依托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大对知识产权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支持力度。做好知识产权专业职称工作。做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95.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特色智库建设。（知识产权局负责）

96.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推出一批知识产权一流专业建设点，打造一批知识产权“金课”，引导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开设知识产权管理相关专业。（教育部负责）

97. 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育支持力度。在党政领导干部和中管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了解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继续指导加强干部知识产权培训工作。（中央组织部负责）

（三）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

98. 组织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版权宣传周、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设计博览会、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2020年国际版权论坛、2020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支持办好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等活动。探索

组织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海外展。（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林草局、海关总署、贸促会负责）

99. 拓展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教育，深化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继续开展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知识产权局、教育部、中央宣传部负责）

100. 依托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重点科普活动，推进知识产权科普工作。在各类知识竞赛中纳入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科技部、中国科协负责）

上述各项任务分工中，由多个部门负责的，列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他为参与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政策支持我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3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函复我局（国知办函运字〔2020〕161号），明确将在支持我省专利商标快速审查、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协调免除2020年专利代理师考试相关费用、将湖北纳入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试点省份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国家知识产权局严厉打击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非正常商标申请代理行为

国知办函运字〔2020〕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近日，一些代理机构受申请人委托，违背社会道德和人类良知，将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作为商标使用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标志申请注册商标，引发社会各界极大关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打击恶意抢注行为，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关于在疫情期间强化行业监管的要求，现就疫情期间严厉打击代理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通知如下：

一、加大监控排查力度

目前，我局相关部门已对代理有关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业务的代理机构进行筛查，并已转送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查办。今后还将持续加大对代理与疫情防控相关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的监控排查力度，及时转送查办。

二、依法加强监管查处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根据我局转办的代理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线索，立即组织立案调查，对不当行为责令其立即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报请我局依法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对触犯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指导加强行业自律

全国性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指导当地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业内自律监督，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会员单位及时予以惩戒，对非会员单位依法依规予以通报曝光、公开谴责。

四、切实加强信用联合惩戒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加快建立健全商标代理信用记录档案，将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入代理机构和个人档案，及时报送我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依照规定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并在有关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实施、品牌机构培育、人才选拔等工作中予以严格限制或取消资格。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知识产权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处理好严格监管和促进发展的关系，切实加大力度，抓实抓细，抓好落实，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调查整改、依法查处等落实情况报送我局运用促进司。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湖北省

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要点

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和商标局湖北知识产权局商标受理窗口加大网上业务办理力度，实行线上咨询值班制，全方位指导专利、商标等业务网上办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专利、商标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知识产权保护高压态势。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管，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一经查实，从重从快打击；疫情过后，更大力度、更大范围面向全省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面对面”服务，全方位提升省内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发展中心：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更是湖北取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阶段性成效后重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加快疫后重建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核心任务，着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推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各领域融合发展，聚创新要素、激创新活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治理能力，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

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主要预期目标：全省专利申请总量、发明专利申请量、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PCT 专利申请量、商标申请量均同比增长 8%，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及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均稳步增加；知识产权服务复工复产的力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进一步完善，查处一批有影响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全省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超过 90%；知识产权“三大工程”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培育 90 项左右高价值知识产权，为 20 家左右企业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建设 30 家左右的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品牌提升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升全系统战斗力凝聚力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两个维护”，把准政治方向、强化政治担当、提高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

（二）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切实发挥好廉政教育的基础性作用。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紧盯重要节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三）加强知识产权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切实加强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建设，始终保持振奋的精神和良好的作风。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坚持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相结合，着力增强干部的开拓创新能力、执行落实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知识产权干部队伍。

二、不断优化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四）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我省贯彻落实的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顶层设计。

（五）增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合力。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政府签署局省会商协议。认真履行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2020年度知识产权强省工作计划，定期发布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工作简报；推进各市州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工作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强市、县（区）。继续开展对口联系市州工作，指导和督促地方落实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促进当地知识产权工作健康发展。

（六）科学编制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和国家“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总体框架，主动与湖北“十四五”发展规划对接，加强上下联动和业务融合，明确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品牌强

省战略实施的整体思路、实施路径和工作机制，科学设置可量化、可考核的目标任务。

（七）充分发挥湖北专利奖的激励引导作用。严密组织首届湖北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予和奖励等活动，奖励在技术(设计)创新、保护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

三、做好知识产权服务，助力复工复产

（八）积极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局，为我省企业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和商标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效率。

（九）优化专利信息服务。在新一代湖北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检索及分析系统中推出新冠肺炎防治专利信息共享平台，免费为涉及防疫产品研发的企业、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的专利信息服务，缩短研发周期，节约研发成本。

（十）提升代办窗口服务水平。优化业务流程，加大网上业务办理力度，全方位指导专利、商标等业务网上办理，提升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便捷度。

（十一）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支持企业利用专利、商标等质押融资，推动条件成熟市州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积极探索符合市场需求的专利价值评估体系，推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扩大知识产权金融工作覆盖面。

（十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职能作用，帮助对口扶贫点因地制宜，发挥产业优势，提升特色农产品知名度，推动农民增收和县域经济发展。

（十三）开展“面对面”知识产权服务行动。围绕市场主体在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各阶段的不同需求进行对口服务，重点对生物医药、光电子、机械制造、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强化跟踪指导，帮助解决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痛点、难点、堵点。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塑造良好营商环境

（十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查办一批典型案例，保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建立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加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十五）开展国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试点建设。遴选部分市州作为示范建设试点，形成工作推进方案。统筹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机制、仲裁、维权援助等相关工作。

（十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维权援助体系建设。积极争取获批中国（湖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我省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解决方案。支持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武汉（汽车与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加强业务建设，拓展服务领域，延伸服务链条。健全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提升各地维权援助中心工作水平。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发布。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制度，会同司法、版权、市场监管等部门，公开知识产权保护权威信息，探索发布全省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指数。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继续实施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五、深化知识产权“三大工程”，提升综合效益

（十九）深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对2019年立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形成相关调研报告，科学指导各项目落实见效。针对湖北“十大”重点产业和疫情防控科研攻关，深入研判各领域“卡脖子”关键技术，重点予以支持引导。

（二十）深化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优化工作机制，加大项目指导和监督力度，提高工作实效。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指导湖北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中心完善功能、提升能力，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海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组织重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培训活动，提升企业自我维权意识和应对能力。

（二十一）深化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进指导和考核评估。探索建立全省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数据统计机制。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建设。推动高校专利质量提升和成果转化。探索知识

产权运营新模式，指导武汉市做好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资金使用、任务落实等工作，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建设，支持宜昌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

六、实施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推动湖北品牌做大做强

（二十二）推进品牌强省建设。充分发挥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协调召开推进品牌强省建设工作会议。形成推进品牌强省建设新思路，搭建品牌宣传推介的新平台，完善激励品牌创新发展的新举措。

（二十三）浓厚品牌强省氛围。开展“湖北品牌年度经典”评选活动，推介一批年度经典品牌，扩大湖北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开展品牌创建示范城市、示范乡镇、示范企业创建活动，认定一批品牌示范单位。

（二十四）强化地理标志品牌培育。举办第二届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提升湖北品牌形象，做大做强公共品牌。加大我省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力度，组织地理标志优势县区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推广新专用标志的申报和使用，积极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二十五）强化品牌服务。鼓励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提供商标咨询和代理援助。对接地理标志产品及相关企业和农户在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开展线上销售。

（二十六）强化品牌保护。推动落实新修订的商标法，强化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和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完善《湖北省优势商标名录》，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

七、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基础，支撑全面发展

（二十七）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不断创新宣传内容、宣传形式和宣传手段，推进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加强全省通联骨干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全省联动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宣传周、“5·10 中国品牌日”、专利周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二十八）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积极组织开展政策理论研究，为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的评聘、管理制度建设，启动职称评审工作；完善培训制度，分层次、分类别、分区域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各地依托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面向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实务技能培训，着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十九）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采取“走出去”、“引进来”方式，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开展交流合作，组织 PCT 专利申请、马德里体系商标注册及企业家、管理人员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培训。

（三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七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加强法治建设专题学习。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加强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执法监督案件，努力创建法治高效廉洁型政府机关。

（三十一）提高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办文办会、督促检查、信息公开、保密安全、软件正版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后勤保障、综合服务水平，加强网络安全能力建设，支撑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省知识产权局 | 《湖北省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2）》

力争到 2022 年底，全省品牌数量大幅增加，优势品牌对经济拉动作用显著增强，品牌经济在全省经济总量的占比明显提高，外向型企业品牌国际化程度快速提升，商标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商标品牌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涌现一批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湖北品牌。全省商标申请量年均增长 8%，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80 万件以上，地理标志数量和国际商标注册总量均达到 500 件以上，驰名商标总量力争突破 400 件。

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切实增强品牌意识，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弘扬工匠精神，追求卓越质量，提升产品品质，全面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一）突出重点产业，强化制造业品牌提升。在巩固、充实传统优势产业品牌的基础上，聚焦四大国家级产业基地和十大重点产业，以“芯屏端网”龙头企业、细分行业“隐形冠军”企业、科技“小巨人”“独角兽”“瞪羚”企业以及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支持瞄准国际标杆企业，创新产品设计，尽快推出一批质量好、附加值高的精品，促进制造业升级，培育 100 个在全国知名的“湖北制造”。

（二）突出品质特色，强化农产品品牌提升。以粮油、水产、瓜果、蔬菜、茶叶、菌类、中药材产业和特色工艺龙头协会企业为重点，充分挖掘地理标志资源，鼓励制定地理标志地方标准，培育发展 100 个以上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特色品牌。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的农产品品牌注册申请绿色通道，支持乡村创建线上销售渠道，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范围，推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打造农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满足更多消费者需求。

（三）突出荆楚文化，强化服务业品牌提升。以增长潜力大、富民作用强的文化、旅游、餐饮、商贸流通等覆盖面宽的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培育一批知名湖北服务业品牌。对 100 家文旅、餐饮和商贸流通企业实施跟踪指导，鼓励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餐饮和商贸流通企业提供商标咨询和代理援助。

（四）突出焦点产品，支持医疗防护用品和中医药生产企业打造品牌。以口罩、护目镜、测温仪、防护服、负压救护车、BFE99%过滤布、检测试剂盒、新冠核酸试剂、中医药制剂等医用防护用品和中医药企业为重点，全面实施“一企一标”品牌培育（每个联系点企业至少申请注册1件商标），帮助有意愿的重点企业在申请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商标注册时获得优先审查，打造一批医药医疗用品自主品牌。

（五）突出引导推介，推动湖北品牌消费。以我省电子信息、汽车制造、优质农产品、休闲食品等优势品牌和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品牌为重点，统筹运用各种媒介资源，充分、准确、全面开展推介，展示湖北品牌内涵，提升湖北品牌知名度，积极引导消费需求，形成关注湖北品牌、选择湖北品牌的消费文化。

（一）推进专利、商标融合发展，增强品牌科技含量和核心竞争力。指导驰名商标、湖北优势商标企业应用新一代湖北专利信息检索及分析系统，强化研发过程专利分析，围绕专利、品牌两端发力，实行创新战略和品牌战略联合驱动，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支持知名品牌企业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扩大省内自主品牌企业在相关项目中的占比，鼓励强化专利支撑，夯实品牌发展的科技、质量基础。

（二）促进品牌企业与银行、风投机构等资本对接。围绕企业流动资金短缺、融资难等问题，适时举办品牌企业与商业银行、风投机构等融资对接会。积极发挥武汉、宜昌、襄阳、荆州、恩施、仙桃等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点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积极协调压缩办理时限，为企业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提供全流程优质服务。

（三）拓宽品牌产品走出去渠道。举办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组织各大超市、网络平台参与湖北品牌营销对接活动，鼓励省内各类品牌参加地理标志大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主题展示，深度参与“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等各类宣传活动。充分开发线上宣传平台，发布湖北特色品牌和各地各单位品牌建设成果，拓展品牌湖北和湖北商标品牌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持续宣传推介湖北品牌。

（四）提高品牌创建国际化水平。实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参与国际竞争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提高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竞争的能力和水平。与WIPO中国办事处联合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培训，以全省具有出口实绩的外向型企业和具有出口实力的医疗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为对象，邀请WIPO高级官员授课，助力湖北企业走出去。

（五）挖掘地理标志经济效能。抓住湖北作为2020年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省份的机遇，主动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强化地理标志新专用标志的申报、推广和规范使用，组织实施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换标工作，适时召开地理标志发展现场会，积极创建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切实推进“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跟踪地理标志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发展规划，助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

（六）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认真组织实施新修改的商标法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强化商标行政执法和商标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每年发布一批商标侵权典型案例。严厉打击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非正常商标申请代理行为，规制商标恶意注册和囤积行为。以高知名度商标、地理标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商标等为重点，动态调整梳理优势商标名录，支持重点品牌获得驰名商标保护。

（七）开展知识产权“面对面”服务行动。“面对面”指导科创板种子企业、医疗医药生产企业和其他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企业，了解企业品牌、专利发展需求，帮助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指导各地商标受理窗口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八）开展“湖北品牌年度经典”评选活动。联合相关单位和媒体，通过专家评审、社会评选或网络直播等方式，产生一批年度经典品牌，分别授予年度品牌设计经典、年度品牌管理经典、年度品牌运用经典、年度品牌保护经典、年度品牌品质经典、年度品牌文化经典、年度品牌营销经典等，增强湖北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九）开展品牌示范城市、示范乡镇、示范企业创建活动。落实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认定一批品牌示范单位，加大表彰力度，对重视商标品牌战

略，推进措施得力的地方政府和运用商标品牌战略开拓市场、增强品牌竞争力成效显著的优秀企业进行表彰。

（十）加大资金投入。在现有转化资金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对品牌强省建设的投入，及时在高价值商标培育、重点企业品牌海外护航、商标品牌运用示范等方面安排财政资金，推动专利与商标融合发展、互相促进。鼓励各地争取对商标品牌发展的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类资金支持。

抓好组织落实。完善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工作机制，适时召开品牌强省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会议，印发工作简报，通报各地各部门品牌建设进展，每年对各市州品牌建设情况开展考核。探索发布湖北行业品牌榜、区域品牌发展指数和湖北品牌发展报告。开展“十三五”品牌强省战略实施建设总结，布局“十四五”品牌强省工作。督促各地细化工作举措，加强组织协调，切实推进本地区品牌建设。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服务企事业单位抗击疫情有关举措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服务全省企事业单位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特提出如下措施：

1. 在新一代湖北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检索及分析系统中推出新冠肺炎防治专利信息共享平台。梳理、筛选全球范围与新冠肺炎防治相关的诊断及检测、抗病毒药物、医用呼吸防护、环境消毒与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专利信息，免费为企业、医疗机构提供新冠肺炎防治精准研发所需的专利信息。

2. 为保障省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专利、商标等业务的正常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和商标局湖北知识产权局商标受理窗口加大网上业务办理力度，实行线上咨询值班制，全方位指导专利、商标等业务网上办理。具体流程详见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官网通知。

3. 在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三大工程”项目中，对抗击疫情做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予以优先支持，对来源于抗击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申报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在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湖北省专利奖等评选工作中，向支持和保障抗击疫情做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予以倾斜。

4.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服务企业更好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手段，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5. 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专利、商标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知识产权保护高压态势。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管，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一经查实，从重从快打击。

6. 积极争取国家局对我省复工复产企业、医院和科研单位等，在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和商标申请注册时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效率。

7. 疫情过后，更大力度、更大范围面向全省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面对面”服务，全方位提升我省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三大工程”实施方案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高效率运用，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订《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实施方案》《湖北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实施方案》《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1. 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2. 湖北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实施方案
3. 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19年3月19日

附件 1

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实施方案

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是高效运用和有效保护的前提，是推动知识产权资本化、产业化及市场化的基础和条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2018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品牌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2019-2021年），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以市场为导向，以促进知识产权量质提升为目标，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服协同培育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法律状态稳定、具有战略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高价值知识产权。

通过3年建设，培育300件高价值专利、开发100项高价值专利产品，新增60件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60个高价值专利组合，引导一批具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

二、主要任务

（一）引导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源头创新。鼓励高校、院所围绕产业特色优势学科确立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创造具备技术价值、法律价值、市场价值、战略价值以及经济价值等多个维度的原创高价值专利。

（二）引导企业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围绕产业产品创新瓶颈及“卡脖子”技术，确立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及组合。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围绕主导产品核心关键技术强化技术预见性以实现高水平创造，形成自主创新的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和行业标准。

（三）建立“产学研服”合作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围绕主导产品核心关键技术强化技术预见性以实现高水平创造，共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示范中心。

（四）引导服务机构创造高质量知识产权。鼓励服务机构参与企业、高校高价值专利的产出流程服务工作，开发便利化的专利质量评估应用程序和潜在价值信息检索程序，建立健全全省相关重点领域高价值知识产权数据库。

（五）引导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和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实施制造业品牌提升、农产品品牌转化、服务业品牌示范三项行动，推进行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促进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密集型产业发展，提升“湖北制造”的影响力和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公共品牌。

三、保障措施

（一）设立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专项。对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实施主体，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实际需要专项予以支持。全省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制定出台具体的配套政策措施予以配套，形成工作合力。

（二）完善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组织管理体系。支持高校、院所与省内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加强专利信息大数据挖掘和利用，形成一批

基础和核心专利，强化研发过程专利分析，创新风险管控，提升高价值专利产出效率和质量。

（三）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联盟。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围绕产业技术创新，构建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纽带的知识产权创新联盟。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围绕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专利竞争态势培育高价值专利，按创新链、产业链发展布局绘制产业高价值专利地图。

（四）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完善商标品牌价值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商标品牌创建和品牌示范企业建设，提高湖北制造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五）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力度。举办湖北省首届地理标志大会，开展我喜爱的湖北品牌、十佳地理标志评选活动，推进形成具有湖北特色的优质农产品商标品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集群。

（六）加强组织领导。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全省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

附件 2

湖北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

实施方案

知识产权属战略性资源，是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参与国际竞争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积极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探索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新路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2019-2021 年）。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的重要指示，以及省委省政府实施开放先导战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面对国际间日益增多和复杂的知识产权摩擦与斗争态势，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有效降低或规避企业“出海”中知识产权潜在风险，提高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竞争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湖北优势企业、产业走出去。

力争到 2021 年，引导重点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分析、布局、预警，提升重点企业纠纷应对能力，引进培养一批海外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重点培育 100 家主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国际经济活动、掌握知识产权的话语权和主动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PCT 国际专利申请累计达到 1000 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数量稳步增长。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支持重点企业围绕核心技术或主要出口产品，针对海外技术发展趋势、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状况，加强预先检索，进行目标市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掌握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竞争态势，为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参与国际经济竞争做好充分准备。

（二）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主动布局。支持重点企业以海外知识产权分析为基础，以知识产权创造和有效知识产权保护为抓手，采取申请、转让、许可、并购、技术合作及借助产业联盟合作等多种方式获得海外知识产权，逐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利组合与专利池。

（三）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指导重点企业及时掌握主要海外目标市场知识产权竞争动态，及早发现或预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指导重点企业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申请备案。支持保险公司探索开发知识产权海外保险等产品，鼓励重点企业先行先试，从而降低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及维权成本。

（四）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指导重点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流程和应对预案，通过完善起诉、应诉手段，实施积极的应对举措，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的利益。实施主动的维权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巩固和拓展海外市场。

（五）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管理策略。支持企业探索建立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管理策略，指导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工作顶层设计，制定企业内部的海外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配备国际化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团队，逐步完善企业内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六）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探索我省企业专利、商标海外维权渠道和运行机制，建立重点企业海外维权专家智库，积聚知识产权高端人才，有效提升企业海外维权能力和效率。

三、保障措施

（一）设立海外护航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实施主体，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实际需要专项予以支持。全省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制定出台具体的配套政策措施予以配套，形成工作合力。

（二）选择重点企业开展试点工作。每年遴选产品出口、海外投资与并购、国际技术合作等重点企业，纳入海外护航工程项目库，支持其开展知识产权分析、布局、防控和应对机制建设，并逐步完善企业内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三）强化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依托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搭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服务平台，面向重点企业发布重点目标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等，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专家库、海外护航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库、海外护航重点企业信息库。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和国内外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整合全省各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分中心和工作站，组建“湖北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实现知识产权海外护航服务全覆盖。

（四）建立部门间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武汉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间的企业“走出去”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信息的沟通传递，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企业“走出去”。

（五）搭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桥梁。加强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的交流，形成多元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机制。借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中心纠纷解决渠道的作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和境内外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重点企业解决海外知识产权争端提供国际化及专业化的服务支撑。

（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面向我省企业举办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专题培训班，分期分批培训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法务人员，试点企业高层管理和法务人员受训覆盖率达到 100%。

（七）加强组织领导。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全省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

附件 3

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

实施方案

知识产权运用是知识产权价值的重要体现，也是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为加快湖北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进一步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发挥其在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方面的示范效应，组织实施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引导本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全省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有效转化，提升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

通过 3 年建设，促进 300 项知识产权有效转化运用，推动 20 所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 100 家企业成为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显著、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具有行业标杆影响力的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单位”）。

二、主要任务

（一）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用示范

1. 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完善知识产权利益分配制度，探索知识产权处置权、定价权、分配权等机制。

2. 建立健全与产业合作研发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知识产权为纽带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提高创新效率、提升创新质量，实现知识产权运用的良性循环。

3. 推动知识产权运用。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制定并实施与自身发展相匹配的知识产权战略，围绕产业优势学科培育、盘点、挖掘高价值知识产权并在省内转化，将优质科教资源转化为创新效益。

4. 培养专门知识产权人才。针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层、科研人员、教师、学生，开展形式多样、侧重点不同的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全员知识产权意识。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知识产权学院、成立知识产权研究机构或者开设知识产权课程。

（二）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

1. 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运用。企业通过专利许可、转让、质押融资、保险，商标国际国内注册、许可使用、专用权质押、品牌管理，地理标志运作模式构建、许可使用等方式，盘活用好知识产权资产，畅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实现知识产权从单一效益向综合运用效益转变。

2. 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企业建立主导产品、主要领域的关键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库，健全贯穿立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运作等经营全流程的知识产权运用机制，强化对产业链的整体控制力和资源的整合配置力。

3. 推动知识产权运用。鼓励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制定并实施与商业竞争相匹配的知识产权战略，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科学管理和宏观运用。倡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与标准前瞻研究，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拓展知识产权运用模式。

4. 企业知识产权量质提升。企业近三年发明专利拥有量、商标注册量、地理标志产品拥有量年增幅应该在全省企业平均增幅以上。鼓励企业开展国际专利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布局。

三、保障措施

（一）设立示范工程专项。对完成任务的示范单位，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专项予以后补助经费支持。全省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制定出台具体的配套政策措施予以配套，形成工作合力。

（二）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优先支持示范单位开展重要发明专利申请加快审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新一代湖北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检索及分析系统运用、商标地标富农等工作。

（三）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充分发挥武汉专利代办处和武汉、襄阳、宜昌商标质押受理点作用，为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提供便利。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围绕示范单位需求开展专利托管运营、专利保险、商标贷等新型服务。支持示范单位知识产权融资服务需求，协调有关机构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绿色通道。

（四）优先支持申报事项。对符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湖北省专利奖、中国专利奖，中国商标金奖“商标运用奖”、“商标创新奖”，上市后备企业“金种子”、“银种子”等申报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示范单位。

（五）完善管理体系。联合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织示范单位高层、高管、管理人员开展定向知识产权培训、交流和表彰活动。定期在“品牌湖北”栏目宣传推广示范单位工作经验，发挥示范单位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

（六）加强组织领导。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全省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

湖北省知识产权贯标奖励政策汇总

2019年5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19年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暨强国建设实施工作要点》的通知，对全国各省市的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做了要求，其中关于湖北省是这样要求的：

把高校、科研组织贯标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拟开展10所高校、3家科研组织开展贯标工作。成果形式：推动开展企事业单位贯标工作。

围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推动试点研究所成立贯标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制定贯标工作计划，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本文为大家整理了湖北省部分地区的知识产权贯标奖励政策，来看一下湖北省是如何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的。

1、武汉市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武汉市：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企业每家补贴10万元。

江岸区：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在享受市级补贴的基础上，我区再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贴。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支持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利用项目，对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的最高给予15万元资助，对企业开展专利评议、预警、布局的最高给予10万元资助，对企业开展定题跟踪分析、建立专利数据库的，最高给予5万元资助。

汉南区：对上年新获批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试点）企业、贯标达标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黄陂区：对新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育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市知识产权强势企业、优势企业，分别按市区1:1配套补贴。对受理发明专利达到50件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奖励3万元。

洪山区：对新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省级、市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

2、黄石市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黄石市：对当年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验收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

大冶市：对完成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

黄石港区：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并通过验收的企业补贴 5 万元。

3、十堰市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郧阳区：对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开发区，认定当年给予 5 万元经费支持；对通过国家、省知识产权贯标验收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被列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建设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被列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4、宜昌市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宜昌市：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推动优势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对于完成贯标并通过验收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于具有良好市场前景、较高科技含量，并积极实施的专利项目给予专利产业化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5、襄阳市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襄阳市：对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试点）企业、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给予 20 万元补助。

6、咸宁市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咸宁市：支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对认定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或试点县（市、区）的，认定当年分别补助经费 10 万元、5 万元；对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运营、导航、评议项目的企业，每个项目给予后补助经费 5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分别补助经费 10 万元、

5 万元、2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承担单位，认定当年补助经费 5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建设机构，认定当年补助经费 5 万元；对纳入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或试点的学校，认定当年分别补助经费 10 万元、5 万元。

赤壁市：对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开发区，认定当年给予 5 万元经费支持；对通过国家、省知识产权贯标验收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被列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建设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被列为咸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通山县：对通过国家、省知识产权贯标验收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被列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建设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被列为咸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代理师资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调整在部分地区实施专利代理师资格优惠政策并办理 2020 年资格证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0]6 号）要求，现就调整专利代理师资格优惠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湖北省经济发展和专利代理行业现状，湖北省自 2020 年起不再享受专利代理湖北省内资格证考试的优惠政策；

二、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在湖北省执业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其有效期统一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获得全国通用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不再具有以专利代理师身份承办相应法定事项的资格。尚未进入湖北省内专利代理机构或企业从业的上述人员，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湖北省内专利代理机构或企业从业，逾期未进入专利代理机构或企业从业，将视为自动放弃在湖北省执业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联系人：杨树彬

电 话：15307116588

一图读懂《湖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



《湖北专利奖奖励办法》

01

《办法》出台的意义

2019年12月1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专利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各市、州、县及省政府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办法》的出台为激发我省创新活力，促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益运用，助推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02

《办法》框架构建



03

《办法》亮点



省政府奖



一、由部门奖升级为省政府奖。主办单位由省知识产权局调整为省政府。



二、获奖项目含金量更高。由每年评选一次改为每5年评选一次，每次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50项。



三、重在激励创新个人。

- ①新增优秀发明人奖。
- ②省政府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并对获奖个人发放奖金。
- ③获奖情况要记入个人档案，并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等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四、大幅提高了奖励金额。奖金额度由过去的3-10万元提高至10-20万元，并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调整。



五、公开公正透明。湖北专利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选当年在官方网站发布申报公告，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鄂市监综〔2020〕1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各分局，省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加强新冠肺炎疫情科学防控、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共渡难关，全力做好保供应、保秩序、保安全、保价格、保质量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部分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部署，充分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优化服务、监管和执法，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下简称“三必需”）领域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生产自救。对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列入复工复产名单的企业，积极扶持、帮助其解决相关困难，促进复工达产。按当地防疫指挥部要求，支持其他生产性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二、大力推行“不见面”“少接触”许可审批服务。引导申请人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智慧办”许可审批服务，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全程在线办理许可审批，通过“湖北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智慧办”平台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以下简称“疫情解除”）前，临时开放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http://wsdj.egs.gov.cn/ICPSP/index.action>）通道，方便企业快捷办照。申请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无需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即可经营（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及使用步骤请访问<https://zzapp.gsxt.gov.cn/>），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线下办理许可审批，提供分时预约、快捷办理、自助打印、免费快递送达、帮办代办等服务，减少人员聚集、逗留时间和面对面接触。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防疫用品、重要生活必需品及其原辅料生产企业等“三必需”领域企业登记注册优先办理。

专利商标业务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http://cponline.cnipa.gov.cn/>) 或其客户端办理专利申请业务；使用专利事务服务系统 (<http://cpservice.cnipa.gov.cn/index.jsp>) 办理专利费用减缴备案、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业务；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办理商标业务；缴纳专利费用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费的，登录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进行缴费信息补充 (<http://fee.cnipa.gov.cn>)。

三、建立防疫急需用品生产企业及相关领域应急审批通道。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用口罩、防护服、医用护目镜、酒精及消毒液等消杀用品、乳胶手套（一次性手套）、民用口罩、配餐盒（包装盒）、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用品，以及餐饮配送、物流等相关市场主体许可审批申请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应办尽办，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扩产、转产、新建。申请生产次氯酸钠、过氧化氢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帮助具备条件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快速申办生产资质，帮助医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转型升级。医疗器械等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应急审批。建立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3C 免办）产品备案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器材、设备等即申即办。

四、设置到期许可证延办“宽限期”。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 3 个月内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 1 月 23 日前有效期届满，因疫情未能及时延续或新办的，至疫情解除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疫情解除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换证或办理变更事项的，可先行网上申报，分类实行告知承诺、后置审核、一般程序许可方式网上办理、延期办理（证书视同有效期内）。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换证导致过期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提交换证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未能按时办理复审导致证书过期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重新申请证书复审。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形无法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可按规定程序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申报定检。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计量授权和计量标准核准复查换证的，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

证书，顺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五、优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服务和安全供应保障。对粮食加工品、豆制品、肉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食用植物油、蛋制品等生活必需品的食品生产许可实行承诺制办理。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且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企业书面承诺后，免于现场核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延续且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或企业申请其他变更的，经企业说明情况，书面承诺符合条件后，可先行审批，对需现场核查的，在疫情解除后 60 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对粮食加工品、豆制品等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采取线上培训、远程视频、在线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服务。鼓励、指导销售者对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实行最小单元包装销售，降低疫病传播风险。指导外卖企业推行“无接触式订餐送餐”服务。全力做好省际对口支援医疗队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经营主体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餐饮具保洁、场所环境消毒等措施落实到位。

六、加强标准、计量支撑服务。对防疫用品生产经营重点企业按需提供点对点标准化技术指导服务。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建立计量技术保障应急值守制度，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满足红外体温测量仪计量检定校准（核查）服务需求，快速响应相关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量值溯源需求。对纳入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的计量器具企业，实行型式评价点对点服务，专人负责，同步试验，同步整改，压缩审批时间。对复工复产中到期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经企业自行核查满足安全和技术要求，可在强制检定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延长强检周期到疫情解除后 3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免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

七、促进网络交易发展。支持、鼓励实体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开辟网上销售平台，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网络经营模式。利用电商、商超等渠道资

源，推广“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模式，全力满足消费者对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的需求。

八、及时高效处理 12315 诉求。及时处理 12315 平台接收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咨询、投诉、举报，有效调处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 12315 投诉举报舆情、民情动态分析研究，重点关注防疫用品、生活必需品消费诉求热点，为保供稳价提供大数据支撑。

九、依法监管审慎执法。加强市场监管，稳定物价，查处价格违法和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打击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坚持依法行政，防止过度执法、机械执法，促进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繁荣稳定。对积极复工复产，保障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生产经营者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对生产经营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企业，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补报年报后无需企业申请即可主动移出异常名录；因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主动履行公示义务且列入期限满一年的，可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其他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示满一年且已改正违法行为的，可申请撤销处罚信息公示。对严重侵害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制售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从快从重查处。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武汉市

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 2018 年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18〕96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54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8〕126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武政办〔2018〕154 号）的精神，组织建设好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资金是指财政部拨付的用于支持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武汉市配套用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建设资金”），武汉市配套的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解决。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独立法人单位，实施时间为三年（2019-2021 年）。

第三条 建设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计划、知识产权运营生态建设计划、知识产权运营金融推进计划、知识产权大保护计划等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建设资金的年度预算编制、发布项目指南、资金申请的受理审核以及资金拨付。并接受市财政局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

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委托，负责受理、初审和汇总各类奖励、资助及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申请。

第五条 建设资金资助类支持项目原则上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会议审定、结果公示、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等程序进行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类支持项目，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第六条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第二章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计划

一、申报主体为在行业领域（优势学科）内具有较为突出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专利优势或者产业规模优势的高校院所、重点产业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企事业单位，有具体可行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作方案，已拥有至少 30 件发明专利，且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稳定。

二、在培育期内，申报主体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得到提升，制度趋于完善，形成示范效应。每年发布培育领域专利导航报告，在相关技术领域形成若干个布局合理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50 件，PCT 专利申请不低于 10 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标准必要专利等工作取得突破，能有效推动高价值专利组合实现转化、许可等多种形式运营。择优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第七条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

一、申报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产业骨干企业，有可行的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建设方案，且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稳定。

二、深入推进申报主体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对新增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支持申报主体开展驰名商标培育，对新增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四、支持我市知识产权产业联盟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要求开展工作，对纳入国家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管理库进行集中管理的联盟牵头组织单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五、支持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试点工作。鼓励申报主体将自主核心专利转化为标准，形成标准必要专利体系，建立基于标准必要专利的产业专利池或专利联盟，构筑产业竞争优势。对于在编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融合了标准必要专利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50 万、30 万资助。

第八条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

一、申报主体为企业和高校院所等企事业单位，有可行的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工作方案，且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稳定。

二、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对拥有 3 件以上发明专利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通过贯标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鼓励和支持高校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对拥有 100 件以上发明专利且通过贯标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四、支持申报主体建立市场化机制运行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开展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按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目标标准给予支持。

五、鼓励申报主体提高发明专利质量，对发明专利授权之日起，第十年至第十二年专利维持有效的，给予每件每年 1000 元的资助。

第九条 实施专利导航工程

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集成电路、光电子信息、汽车、大健康、数字、航空航天、智能制造、新能源与新材料等重点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

二、公开遴选一批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的《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主体为拥有 5 件以上发明专利，且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稳定的我市重点产业的企业。择优对每个项目给予其实际投入经费 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三章 知识产权运营生态建设计划

第十条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在本市注册成立的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拥有专业的专利运营业务团队。

二、重点支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采取基金股权投资方式，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优先股投入。

三、对开展专利运营的各类平台，培育期内，年主营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达到 1000 件，每年按专利技术交易额的 5%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平台建设，引导、扶持其大力搭建多形式公共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运营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其服务地方创新的职能，开展全方位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

一、申报主体为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区等，须联合至少一家在武汉市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共同申报。申报主体服务不少于 80 家中小微企业，服务对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占比不低于 50%，有具体可行的知识产权工作方案或制度，组织管理规范，能帮助企业形成知识产权管理方针和目标、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提供一揽子知识产权服务和解决方案。

二、培育期内，申报主体集中托管的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能力和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商标和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超过 10%，贯标企业超过 20%，标准必要专利实现零的突破，给予申报主体 30 万元的资助。

三、支持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特色小镇，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在培育期内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全国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或示范、分析评议试点或示范、品牌机构培育名单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四章 知识产权运营金融推进计划

第十三条 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

以中央财政专项与市级财政配套联合投入的 2 亿元资金作为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知识产权运营的投入，设立 10 亿元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基金主要通过阶段参股、直接投资、专利收储运营等方式，投资孵化知识产权驱动型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激活我市知识产权运营市场，加快构建具有武汉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金融体系（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设立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资金，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积极应对经常面临的知识产权评估难、质押难、处置难问题（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专利保险机制。

重点开展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专利代理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专利保险的试点。对于购买专利保险的投保人，给予实际保费支出的 50%资助，单一投保人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章 知识产权大保护计划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争议调解项目

一、申报主体为具有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且能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人民）调解等综合性服务的行业协会、商会、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各类机构。

二、在培育期内，申报主体主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站”，无偿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人民）调解等综合性服务。对年成功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数量达到 50、100、200 家次以上的机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资助。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一、申报主体为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能积极主动接受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委托，为我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或者维权代理服务。

二、申报主体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委托，无偿代理援助我市企业所涉专利纠纷案件，并由法院或行政机关作出判决、处理决定或调解，且服务质量优良、企业认可度高。

三、对年度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达 5 件以上的申报主体给予每件 1 万元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海外预警与保护项目

一、申报主体为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专利代理机构。

二、企业主动加强海外知识产权挖掘与布局，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应对机制，自觉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有效开

展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及保护。企业完成专利海外预警的，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资助，单个海外预警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三、专利代理机构及律师事务所为我市企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预警、专利侵权与规避、FTO（自由技术实施）尽职调查，专利侵权诉讼代理等业务，年服务企业达到 5 家次以上且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0%以上的，对开展服务的单位给予每家次 1 万元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中国武汉（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根据年度工作提出预算需求，由市财政局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予以安排。

第六章 建设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建设资金年度预算编制、资金申请的受理审核、计划项目管理等工作。

（一）提出年度建设资金计划方案和编制年度建设资金预算；

（二）提出资金拟扶持的方向和范围，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三）受理计划项目申请，并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并下达计划项目立项通知；

（四）对重点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要按照前资助项目的管理方式签订任务书，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

（五）负责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及项目资金日常监管，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的建设资金使用需接受市财政局监督检查。

第八条 接受本建设资金的单位，应加强建设资金管理，规范使用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第九条 申请本建设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且同一项目不得申请多项资助。对弄虚作假、骗取建设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服务中介机构、会计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提供虚假合同，或者与项目单位串通造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入负面清单，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核查工作组织不力、擅自超出政策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截留、挪用、骗取建设资金以及其他违法使用建设资金行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服务中介机构、会计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提供虚假合同，或者与项目单位串通造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入负面清单，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财政、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核查工作组织不力、擅自超出政策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截留、挪用、骗取建设资金以及其他违法使用建设资金行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区政府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设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形成上下配套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市场监管局支持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11号）和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实际，为支持复工复产，制定以下措施：

一、延长市场主体证照有效期限。因受疫情影响的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执业药师注册证、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安装、改造、修理，含充装单位）许可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计量授权和计量标准证书，在疫情期内有效期届满的，顺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到期换证或需要变更事项的，可在延长期限内先行网上申报，实行告知承诺、后置审核，延期办理。

二、延长市场主体年报截止时间。企业2019年年报截止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个体工商户2019年年报截止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三、促进市场主体“准入”便利化。开辟疫情防控相关审批事项“绿色通道”，对申请生产经营疫情防护急需用品的许可事项实行急事特办，专人跟办。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实行网上受理、在线审批、电子化登记，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鼓励“不见面”审批，实行申请材料可邮寄，营业执照可线上线下获取。整合优化注销环节，推行市场主体注销“一网服务”。

四、促进市场主体“准营”便利化。推广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严格执行压减后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管理，推行“一企一证”和“告知承诺”制，减少产品准入限制。推进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对个体工商户经营低风险食品由行政许可改为告知承诺制；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前

的现场核查，可以采取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对除武防指〔2020〕91号文规定的限制清单以外的个体工商户，在落实防控技术指引要求的基础上，自主承诺后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加强行政指导，鼓励实体企业与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开辟电子商务销售渠道，支持“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五、减免技术服务收费。疫情期间，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免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免收特种设备检验费。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省外复工复产企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减少50%，对省内企业免除检验检测费用。

六、打造农贸市场改造“升级版”。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为商户和市民营造规范、卫生、安全经营消费环境，推行“互联网+菜篮子”，提振市场消费。农贸市场改造期间，鼓励水果店兼营蔬菜。

七、加强计量支撑服务。开辟应急通道，全力满足红外体温测量仪计量检定校准（核查）服务需求，快速响应相关疫情防控和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市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量值溯源需求。对复工复产复市中到期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经市场主体自行核查满足准确性、安全性等技术要求，可在强制检定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延长强检周期到疫情解除后3个月。

八、做好标准化技术服务。依托标准化创新和服务平台，围绕企业复工复产复市以及防疫用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提供线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免费查询。鼓励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

九、加强检测认证服务帮扶。鼓励检测认证机构尽早复工，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尽可能采取“不见面”方式为复工复产企业开展检测认证。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顺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认证证书，实施处理时限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十、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服务。对复工复产企业的特种设备，根据检验有效期到期先后顺序，及时列出检验计划。主动与企业对接沟通，优化特种设备报检工作流程，推行“网上报检”服务。配合企业做好相关检验准备

工作，指导企业整改安全管理和在用设备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按照应检尽检、减少延期的原则开展检验。尽力压缩检验、审核时限，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助力企业实现安全平稳有序复工。

十一、全面深化知识产权服务。加大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建设力度，重点支持我市市场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知识产权强企工程、专利导航工程，高标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推行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集中托管，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专利保险政策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正式对外运行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好专利预审、确权、维权通道，为市场主体自主创新服务。

十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严查各类涉及市场主体的乱收费违法行为，加强对当前价费减免、缓期收费等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负担。打击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和基本民生商品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十三、依法审慎监管。坚持包容式执法，对生产经营者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疫情期内有效期届满，至疫情解除之日起3个月内未办理的，不作为违法行为处理。因未年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主动履行公示义务且列入期限满一年的，可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其他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市场主体申请并作出承诺后可免实地检查，简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流程；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2020年9月30日前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武汉推进外向型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维权的实施意见

武汉市、区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服务开放大局，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支持武汉企业的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维权，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指示，加快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机制，指导企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维权，以服务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为目标，为我市企业响应“走出去”倡议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争取在1至3年时间内，建立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应对海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政策措施，重点引导外向型企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高外向型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能力，支持并助力全市外向型企业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跨国交易，推动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和产品“走出去”，有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外经贸领域的知识产权工作

1、强化职能部门合作。协调制定并组织实施应对海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政策措施，建立并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多部门联动机制，增强信息共享、业务指导和跨部门合作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贸促会）

2、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反馈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国际领域最新动态和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判，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及时发布风险提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3、优化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认证办理程序。支持重点企业，特别是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品牌的企业申办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和建立企业国际贸易合规管理体系并进行国际贸易合规风险筛查，帮助企业构建品牌体系和合规经营机制。

（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4、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重点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申请PCT专利、开展重点产业海外专利导航与布局；支持市场主体有序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择优对每个项目给予其实际投入经费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设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武汉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基金，为武汉外向型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提供一定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6、建设并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权威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家名录及案例数据库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二）大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7、鼓励企业“走出去”。鼓励和组织有海外营销、开拓市场需求的武汉企业，参加国际性发明展、企业创新大赛、货物商品贸易展等有价值展会，扩大企业知名产品宣传面，增强企业服务和产品品牌的国际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贸促会）

8、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能力。推动企业在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企业并购等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贸促会）

9、组建联盟共同发展。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行业、协会建立“武汉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成员之间加强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跟踪国际重点产业、行业知识产权信息与发展态势，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贸促会）

（三）组织实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10、搭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建“武汉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联盟”，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制度、主要侵权类型、案件及救济方案的研究，为企业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专利导航和布局、知识产权风险提示以及相关的法律服务；为企业具体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侵权调查等方面的实质性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1、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武汉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联盟”等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供专业的、有力的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2、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平台。推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外向型企业在海外遇到知识产权问题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信息均通过统一平台提交，交由政府部门组织专业团队进行处理反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3、建立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境内维权援助联动机制。争取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武汉）分中心”，分类指导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对有重大影响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组织专家研究并提出应对建议。充分发挥我市驻外经济贸易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便利条件和专业优势，支持其在驻在国或者重要国际展会上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海外展会快速维权中心”，为我市“走出去”企业提供直接维权服务或者维权中介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贸促会）

（四）深化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宣传普及实务培训。

14、加强企业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宣传普及。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送法律政策服务、送品牌认证服务进企业、园区等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广泛提高各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定期组织针对企业“走出去”发展的讨论会、信息咨询会等相关的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5、加强企业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培训。依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武汉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联盟”，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培训，引导企业提升自主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布局能力、风险预警能力和纠纷应对能力，有效降低“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6、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组织举办具有专业水准、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纠纷应对理论与实务的论坛和学术研讨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商务局

武汉市贸促会

2019年12月31日

东湖高新区

东湖高新区出台《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新出台的《措施》凝聚了八年以来东湖高新区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实施政策的经验和智慧精华，修订期间参阅了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各兄弟高新区优秀的知识产权支持举措，并赴光谷各种类型、各种规模、各领域的优秀企业 30 余家进行了现场调研征求意见，与高新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召开 9 次研讨会，先后组织了企业、高校、中介服务机构等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最终形成规范性文件正式发布。

亮点一：措施全面。作为高新区知识产权的综合性政策，《措施》覆盖了专利、商标、版权（软件著作权）、标准创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全领域；包含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激励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建设知识产权诚信体系等七大板块；支持内容涵盖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过程；支持对象从初创企业到规上企业一视同仁。高新区任意一家企业的任意一项专利自诞生伊始，即进入《措施》的支持视野，直到他的管理、运用、保护，乃至获奖，衍生出专利组合、专利联盟等等“功成名就”，《措施》全程“陪跑陪读”，量身定制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之路。

亮点二：质量导向。《措施》立足稳中求进总基调，为高新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对于一般资助，按照“授权在先、部分资助”的要求，资助范围仅限于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不断调整和完善专利一般资助政策。对于专项资助政策，以扶优扶强为导向，根据企业实施不同层次的知识产权战略，开展不同类型的专利信息利用项目，给予择优分级支持，注重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效。

亮点三：精准培育。《措施》对于知识产权工作处于不同阶段的企业的支持模式各不相同，从政策层面引导企业走上最适合自身状况的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对于初创企业，开展“扫零”工程，实施知识产权“启航”计划，对其授权的首件专利给予双倍支持；对于中小企业，贴息支持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解决

其融资需求大抵押难的具体困难；对于优势企业，鼓励支持其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建设知识产权宣传墙，开展专利信息利用项目；对于强势龙头企业，支持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打造专利组合、专利池，构建专利联盟。

亮点四：新招频出。相比 2011 和 2015 年两版政策，《措施》集聚 8 年来政策实施经验的精华，秉承高新区先行先试的原则，在许多条款上有创新和突破。比如对为东湖高新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造成本金损失的金融机构给予融资补偿；补贴保费支持知识产权金融保险服务；购买服务支持企业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明确支持工研院、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补贴服务机构引进大学生就业等都是开创性的举措。

亮点五：管理规范。《措施》第七条对于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做出了明确规定，严厉惩戒知识产权领域失信主体，此外，《措施》对高新区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的具体定位，以及对资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资助内容的概括上都更加科学、规范和明晰，并合理提升了部分项目的资助额度。《措施》的资助方面包括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公共服务激励经费和专利奖奖励经费以及计划管理费，以及当前国家和地方正在重点推进的各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需要提供的配套支持。高新区将围绕《措施》有关内容，制定并实施一系列知识产权专项工作，大力促进高新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管理综合能力提升。

东湖开发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全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规范和加强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制定本措施。

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战略，完善东湖高新区园区、产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体系，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实施产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实施企业发展知识产权战略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实施关键技术或核心产品知识产权战略的，最高给予 8 万元资金支持。企业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二、激励知识产权创造。支持东湖高新区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获得

专利授权、商标注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和标准创制等知识产权工作。

1. 对企业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分别按照 5000 元/件、1000 元/件和 500 元/件的标准予以资助（港、澳、台地区专利授权参照执行）；对首次获得专利授权的企业的每一件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给予两倍资助；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国外专利并获美国、欧盟和日本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 5 万元资助，获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 3 万元资助。同一件专利申请获得多个国家授权的，视为一件专利授权。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北省专利金奖、湖北省专利优秀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对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形式成功注册地理标志的组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议》一次在 5 个（含本数）以上国家成功注册商标的企业，按每件注册商标给予 1000 元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 对企业首次登记的每一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按照 1000 元/件奖励，从第二件开始按照 500 元/件的标准予以资助。对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企业按照 2000 元/件的标准予以资助。

4. 对主导创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项、50 万元/项、30 万元/项、10 万元/项奖励。对参与创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项、10 万元/项、5 万元/项、3 万元/项奖励。

对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企业参加或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工作会议分别给予 5 万元/年或 10 万元/年的资金支持，对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按规定采用国际或者国外先进标准获得国际标准标志证书或认可证书的产品，按每一证书给予 2000 元奖励。每家

单位标准创制奖励总额最高 500 万元/年。

对产业创新联盟组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联盟）并获东湖高新区认可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企业主导、参与国家级社会团体（依法注册登记）发布的团体标准分别给予 8 万元、4 万元奖励，对企业主导制定的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等区域性社会团体（依法注册登记）发布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并有较大影响的团体标准给予 5 万元奖励。

对企业承担国家、省级以上关于行业发展标准理论研究的项目，按验收评审通过年度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资助。每个企业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两项。

三、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联盟等工作。

1. 对获得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运用项目支持的企业分别按照国家、省、市支持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给予 50 万元。对高校、科研院所、工研院等社会专业知识产权推广转化机构促成知识产权在东湖高新区内转化的，按知识产权转让或实施许可合同成交金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机构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50 万元。

2. 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开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参与方给予适当补贴和风险补偿。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的企业，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5% 给予贷款贴息奖励，单个企业的年度贴息奖励总额最高 60 万元，贴息最高年限为三年。对为东湖高新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造成本金损失的金融机构给予融资补偿，融资补偿比例不高于实际发生损失的本金部分的 30%，且单笔补偿最高 500 万元。

3. 支持知识产权金融保险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专利保险业务保障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对获得省、市专利保险资金补贴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支出保险费用的 25% 给予资助，单个最高资助总额最高 10 万元。

4. 对企业在重点产业领域，构建以专利聚集、交叉许可和共同维权为纽带的专利组合、专利池和知识产权（专利）联盟，并在东湖高新区备案的，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 10 万元；对知识产权（专利）联盟及其成员单位申请国内外专利保护创新成果的按相关规定予以优先支持。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企业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对企业、专利联盟因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诉讼费用按照其实际产生的支出提供资金援助。对国内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申请人每年最高援助 100 万元。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利用项目，对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的最高给予 15 万元资助，对企业开展专利评议、预警、布局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企业开展定题跟踪分析、建立专利数据库的，最高给予 5 万元资助。对当年确定为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平台的主要承担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基地、专业园区、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器等组织专门建设知识产权墙、展厅、展角、展示柜等集中展示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成果的，按照建设费用全额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对新设或由外地迁入的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在东湖高新区登记注册的社团组织，给予三年房租或物业管理费支持，最高补贴 30 万元/年。对新落户的互联网+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经认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国际组织、国外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将总部迁入东湖高新区，或设立第二总部的，经认定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机构直接投资额达到招商引资标准的，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

对年代理东湖高新区企业发明专利超过 500 件、300 件以上的代理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在高新区内为企业开办知识产权培训班的服务机构，按培训人数 100 元/人/天补贴，最高给予 10000 元/期补贴。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应届大学生就业，按照 2000 元/人补贴。企业培养和引进专利代理师，给予企业 10000 元/人奖励。

对入选国家级品牌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评议、信息服务机构、运营服务机构的单位，给予 10 万奖励。鼓励各类众创空间、孵化器为初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对当年确定为省级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的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

七、建设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机制，对于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采取省、市、区联合惩戒措施，取消进入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专利快速授权确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取消申报各级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取消申报各级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格；取消享受各级知识产权政策优惠、资助、奖励的资格，已获政策资金支持的，予以追回。

八、本措施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单个企业每年度于本措施支持范围内获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1 千万元，本措施支持条款与高新区其他政策重叠部分，不重复享受。

九、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武新规〔2015〕10 号）废止。

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办法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8〕2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武政办〔2018〕15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以下简称“本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综合服务综合能力，发挥知识产权支撑作用，推动本区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遵循以下原则：对企业的支持要与企业的贡献相一致原则；就高不重复原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省、市、区出台更优惠政策和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执行；对通过本区“一事一议”享受的同类事项不重复享受；诚信守诺原则。若被支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视情节轻重，追回已经发放的支持金或扣除其他应发放资金，并纳入失信名单。

本办法所称“单位”包括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小学等各类机构。企业是指在本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且专利申请地址在本区范围内的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小学等是指在本区工商注册且专利申请地址在本区范围内的事业单位和民办机构。

第一条 激励知识产权创造

1. 对上年获得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单位，分别给予5000元/件、2000元/件、1000元/件的资助。

2. 对上年以PCT（专利合作条约）形式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并获得外国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件的资助，且不超过单位实际支付的官费和代理费之和，同一发明创造最多资助不超过10个国家。

3. 对上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湖北省专利金奖”、“湖北省外观设计金奖”、“湖北省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项、10万元/项、10万元/项、5万元/项、8万元/项、5万元/项、3万元/项的奖励。获得奖励的单位可适当对以上获奖专利的主要发明人给予奖励。

4. 对上年获得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件的奖励。

第二条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5. 对企业专利维持年限在 8 年以上（包括 8 年），不满 10 年的奖励 20 万元；对专利维持年限在 10 年以上（包括 10 年），不满 12 年的奖励 30 万元；对专利维持年限在 12 年以上（包括 12 年），不满 15 年的奖励 50 万元；对专利维持年限在 15 年以上（包括 15 年），不满 18 年的奖励 100 万元；对专利维持年限在 18 年（包括 18 年），不满 20 年的奖励 200 万元，对专利维持年限在 20 年的奖励 300 万元。同一专利不重复享受。

6. 对上年获得国家、省、市立项资助（奖励）的知识产权项目和知识产权奖励，且明确要求配套的，按照要求比例配套，没有明确比例的，经认定后分别按照其资助（奖励）金额的 40%、30%、20% 给予资金配套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7. 企业以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或以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资产组合质押贷款，组合质押贷款明确知识产权质押所占的贷款额度，并按期（在上年）偿还贷款利息的，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贷款贴息奖励，单个企业的年度贴息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8. 对上年新获批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试点）企业、贯标达标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9. 对上年已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含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布局分析）的企业，按照实际支付给服务机构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企业一年只能享受一次。

第三条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人才培养

10. 对在本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其代理本区内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上年获得授权的，分别给予 2000 元/件、1000 元/件和 500 元/件的奖励。

11. 对上年企业培养或引进专利代理师（人）、专利管理高级工程师，分别给予企业 5000 元/人奖励。

12. 对上年企业培养或引进国家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的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人、3 万元/人、1 万元/人的奖励。

13. 对上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的学校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14. 对上年单位入选湖北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的给予 5 万元/家的奖励。

第四条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15. 对上年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维权胜诉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16. 对上年企业入选湖北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的，按照 70%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条 申请本办法资金的单位 5 年内不得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

第六条 本办法由区产业政策兑现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在实施过程中，因与本区原来知识产权政策相关规定产生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以下简称“本区”）知识产权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遵循对企业的支持要与企业的贡献相一致原则。原则上当年对企业各项政策支持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与该企业当年的区级财政贡献两项之和。重大战略项目、新投产企业、新建孵化器等事项，经研究后可适当放宽区级贡献要求。

第三条 相关要求

（一）本细则所述的专利授权要求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外国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文件时，所留申请地址在本区范围内。

（二）对获得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是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专利管理部门）颁发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资助对象以证书上第一权利人为准。

（三）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获得外国发明专利证书的单位，资助对象以证书上第一权利人为准。

（四）对企业专利维持年限奖励的，是指申请该专利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文件时，所留申请地址在本区范围内。

（五）对企业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试点）企业认定文件、贯标达标企业证书，采用后补助的方式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六）对已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含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布局分析）的企业给予补贴，是指对企业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信息利用项目，并形成相关研究报告，且支付了服务机构相关费用的给予补贴。

（七）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维权胜诉的给予奖励，是指对企业在外国法院判决的有关知识产权纠纷（专利、商标）案件中获得胜诉的给予奖励。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 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或机构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二)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报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三) 相关申报书。

(四) 承诺书(申报情况属实、且本单位 5 年内不搬离本区)。

(五) 单位申报《办法》第一条中国内和国外专利授权资助的, 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报国内专利授权资助的, 需提供申报书(纸件以及电子档)和专利证书首页。

2. 申报国外专利授权资助的, 需提供申报书、国内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国内专利证书首页或国家知识产权局 PCT 受理通知书全文)、缴纳给相关国家的官方费用和专利代理费等费用的发票(国外没有提供发票的, 需提供收据)、各级政府部门已资助该外国专利相关文件或申报单位该外国专利未有获得过国家、省、市有关外国专利资助(奖励)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六) 单位申报《办法》第一条中国家、省专利奖奖励的, 还需提供国家、省有关部门评选(认定)为专利奖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文件。

(七) 单位申报《办法》第一条中中国驰名商标奖励的, 还需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证明文件。

(八) 企业申报《办法》第二条专利维持年限奖励的, 需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登记簿相关证明页, 以及专利证书首页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当年缴纳专利维持年费的发票或者收据。

(九) 企业申报《办法》第二条和第四条中国家、省、市配套扶持的, 还需提供国家、省、市相关立项或奖励(支持)文件等证明材料。

(十) 企业申报《办法》第二条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的, 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借款合同、贷款资金拨付凭证及付息凭证或还款凭证等银行贷款相关证明材料。

2. 相关专利证书或商标证书、专利或商标价值评估报告。

(十一) 企业申报《办法》第二条中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及知识产权贯标达标奖励的, 还需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评选(认定)文件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十二) 企业申报《办法》第二条中专利信息利用补贴的, 还需提供企业上年度已支付给服务机构相关委托费用的发票、与服务机构签署的合同及相关研究报告。

(十三)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申报《办法》第三条中代理专利授权奖励的, 还需提供上年度所代理的本区单位授权专利证书首页、专利代理机构资质证明。

(十四) 企业申报《办法》第三条中知识产权人才奖励的, 还需提供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相关文件或证书以及单位与该员工签订的有效用工合同、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满三个月的相关证明。

(十五) 中、小学申报《办法》第三条中国家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的, 还需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文件。

(十六) 单位申报《办法》第三条中湖北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奖励的, 还需提供省有关部门相关文件。

(十七) 企业申报《办法》第四条中海外知识产权(专利)维权胜诉奖励的, 还需提供外国法院判决书及中文翻译(由具有翻译资质的中方服务机构盖章)以及缴纳的各项费用。

以上申报材料中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各类证书、文件、发票、收据等(除申报书、承诺书外)均只需提供复印件, 同时, 各申报单位需提供原件当场备查。

第五条 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具体申报时间、相关流程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产业政策兑现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安排, 有关要求将另行通知。

(二) 申报单位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证明文书, 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恶意骗取奖励资金的情节, 收回全部奖励资金或扣除其他应发放资金, 取消申报资格并在五年内不予受理知识产权相关奖励申报,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并纳入失信名单。

(三) 申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四）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省、市、区出台更优惠政策和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执行，对通过本区“一事一议”享受的同类事项不重复享受。

（五）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调整而产生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为准。

第六条 申报本区知识产权政策的单位，视同同意本细则各项条款内容。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区产业政策兑现工作专班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因与本区原来知识产权政策相关规定产生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知识产权融资服务

一、政策支持

1、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服务企业更好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手段，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2、武汉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专利保险政策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3、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的政策措施制定了实施细则，支持对象为武汉市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中小企业、企业法人或者股东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实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申报材料包括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抵（质）押合同（复印件）等。

二、具体措施

武汉市科技局、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专利权质押贷款

1、服务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

2、服务内容

（1）武汉市科技局建立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录。

（2）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利用现有“专利权质押贷款”、“3551 人才贷”、“瞪羚贷”、“诚信纳税贷”、“公积金增信贷”等多种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化融资服务。

（3）对 6 月 30 日前申请的企业，运用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资金，投放 1000 万元以下普惠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贷款利率享受不高于近期一年期贷款 LPR+0.5%优惠政策；运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普惠金融贷款，原则上 1 年期利率不超过 5.5%。

3、申请方式

（1）企业填写《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信息表》。

（2）发送至市科技局、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武汉市科技局金融与财务处联系人：李云龙，联系电话：15807169880，
邮箱地址：kjjjrcw@163.com；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联系人：刘新，联系人电话：
13477099250，邮箱地址：308945211@qq.com。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春润行动”

1、服务对象

武汉市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汉融通）入驻企业，重点支持“五医领域”
类、生活物资保障类、交通物流类、装备制造类、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类、光
电子信息类、能源化工类、电信运营类、外贸外资类等9大重点领域。

2、服务内容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总分行“分层名单制”，分层
对接、分层推进、分层解决，协调推动落实绿色通道、利率优惠、期限担保
等信贷支持政策，统筹提供全口径融资渠道和全方位综合服务，畅通“绿色
通道”和应急响应机制，为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灵活设置贷款期
限、担保方式，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3、联系方式

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春润行动”
专项服务团队联系方式

行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武昌支行	贾大勇	副行长	18995588808
江岸支行	向瑜	副行长	15827138665
水果湖支行	陈静	副行长	13036111122
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 分行	张俊峰	副行长	13308657070
青山支行	杨晓磊	副行长	18995582596
硚口支行	韩琼	副行长	18995582557
洪山支行	徐海鹰	副行长	18995582138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涂继春	副行长	13871113276
汉阳支行	李洁	副行长	13026187072
江汉支行	祝璇	副行长	18602726075
黄浦支行	周杰	副行长	13871389608
东西湖支行	凌轲	副行长	18007178744
汉口支行	李旋	副行长	13007108300
黄陂支行	蔡一凡	副行长	13476082266
江夏支行	奇晓莉	副行长	13339991988
新洲支行	张德胜	副行长	13995502366
蔡甸支行	李青川	副行长	15927426499
白沙洲支行	刘翼	副行长	13018099238

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武汉农商行光谷分行“知识产权同心贷”

1、服务对象

武汉市内稳定经营 1 年以上，具备优质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

2、服务内容

(1) 银行配置专项信贷规模，优先保障贷款投放；单一企业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2) 贷款利率按疫情期间国家及省、市出台的优惠政策执行，最低可达年利率 4.55%；

(3) 鼓励企业提供优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企业亦可根据实际情况捆绑住宅、厂房等固定资产进行抵押；

(4) 可线上受理申请，线下专人跟进，资料和手续从简；提供绿色审批和资金发放通道，7×24 小时在线服务，保障高效获贷。

3、申请方式：

(1) 通过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官网或者致电业务咨询电话提出申请，网址 <http://www.whipre.com/view/4669.html> 电话：吕露，13627221066；

(2) 填写《“知识产权同心贷”贷款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简要材料发送至 381113779@qq.com；

(3) 提交材料包括“知识产权同心贷”贷款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件等相关基本授信申请材料；抗击疫情突出贡献有关证明材料；受疫情影响有关证明资料等。

(四) 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华夏银行武汉徐东支行“科创企业复工贷”

1、服务对象

科技型小微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技术骨干等，且企业稳定经营 1 年以上。

2、服务内容

(1) 0 费用，年利率最低可至 5%；

(2) 接受住宅、厂房、商铺、写字楼抵押、知识产权质押；

(3) 知识产权质押可获得政府贴息支持；

(4) 抵押最高 2000 万元，信用最高 300 万元；

(5) 最快线上 1 天，线下 2 天放款；随借随还，直接续贷；期限最长可达 30 年。

3、申请方式：

(1) 填写《“科创企业复工贷”申请表》，提交贷款申请。

(2) 联系人：张卫河，18062430709；贺悦，15827039920。

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
WUH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CHANGE

科创企业复工贷

—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携手华夏银行推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用贷款，充分发挥科创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价值，缓解科创企业资金困难，助力科创企业复工复产！

- 1 全程跟踪辅导服务—省事省心
- 2 知识产权灵活质押—价值再增
- 3 政府贴息等着拿—成本再减
- 4 贷款手续简单快捷—省时省力
- 5 利率低，期限长—钜惠福利

联系人：张卫河 18062430709 贺悦 15827039920

扫描二维码 知会行